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min Glass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制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生产和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玻璃器皿两大类产品。其中，玻璃包装容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类、饮料、食品、调味品等行业，玻璃器皿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系日常消费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环境呈下行趋势，本行业和本公司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市场压力加大，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玻璃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随着国外日用玻璃行业巨头的介入和国内部分玻璃制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将使日用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纯碱、石英砂和其他辅料，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等。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份，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68%、35.11%和31.26%。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

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4.49 万元、7,050.80 万元和 4,229.4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0.44%、36.31%和 28.63%。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4%、87.45%和 65.3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63 倍和 0.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29 倍和 0.37 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1、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拟定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开具承兑汇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申报日前，鑫民玻璃已经存入了应付票据的足额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融资情况，金额分别为 0 元、4,540 万元和 5,800 万元。

①2015 年度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1/30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2/3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2/13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3/3	8,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3/25	6,4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5/25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鑫民玻璃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5/28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7/1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5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11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25	4,000,000.00
合计				45,400,000.00

②2014 年度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2/25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2/27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3/4	6,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	蚌埠市诚鑫化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2014/5/14	4,000,000.00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份有限公司	轻有限公司	司蚌埠分行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5/16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12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14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22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9/2	1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诚化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9/19	16,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经核查，公司违规票据全部按期解付，公司票据融资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经核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在于取得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银行开具汇票的有关程序。公司股改之前未制定有关票据制度，于股改时通过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于开具承兑汇票的程序、权限等，公司亦于2016年之后不再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行为获得流动资金。

2、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融资成本差异的比较

公司采用该票据进行融资其成本主要为贴现费用，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融资票据的贴现费用分别为0元、20.51万元、44.74万元。

将报告期内2015年与2014年票据融资成本与假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融资总金额	4,540.00	5,800.00
保证金 ^{注1}	2,620.00	2,900.00
票据敞口 ^{注2}	1,920.00	2,900.00
平均借款天数 ^{注3}	147.00	180.00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注4}	4.80%	5.35%
贷款融资成本	37.15	76.51
贴现费用	20.51	44.74
差额（贷款融资成本-贴现费用）	16.64	31.77

注1：保证金主要是指公司在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其在承兑银行信用等级的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注2：票据敞口为开具票据的金额与存入保证金的差额，由于存入的保证金在票据解付之前出票人无法使用该保证金，因此，票据敞口相当于公司向银行的融资额度；

注3：平均借款天数为承兑汇票出票日至到期日之间平均天数；

注4：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承兑汇票开具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2014年度、2015年度的算术平均值。

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未通过开具票据的形式进行，而是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则模拟计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模拟计算后的利润总额为模拟计算前的利润总额加上财务费用差额（其在“融资成本的差异比较”处进行了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前	155.23	382.99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后	138.59	351.22
差异率	-10.72%	-8.30%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失。

(2) 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率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失。

该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致使部分融资本应由银行借款的方式改为票据融资的方式，未造成流动负债总额增加，因此公司即使未按银行要求，而以正常的借款方式融资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承诺：“如果该事项对鑫民玻璃造成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4、承兑银行出具说明

针对公司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承兑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了《说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经本行核实，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存入了应付票据的足额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我行之间因票据所产生的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因票据行为给我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5、中国人民银行凤阳支行出具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凤阳支行出具证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我行处罚。”

6、公司股东大会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在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后认为：

(1) 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今后绝不再做出此类行为。

(2) 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3) 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4) 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7、中介机构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上述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之处；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全部按期解付，未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该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律师认为，该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同时，所有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使开票银行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该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八、不当集资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向特定

职工、外部人员及企业集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特定的内部职工集资情况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7月
涉及员工人数(人)	79	73	51
涉及集资金额(元)	7,210,978.50	7,355,088.50	6,267,988.50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特定的外部人员或企业集资情况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7月
涉及对象(人/户)	15	12	1
涉及集资金额(元)	39,780,000.00	43,454,000.00	165,000.00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特定内部职工及外部人员或企业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赵伟、赵新民、蚌埠鑫民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了报告期内向上述人员或企业借款的金额、时间、利息等；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针对上述集资问题，凤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出具《证明》：“（1）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且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3）每笔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4）所有贷款人均对各自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进行了确认，已结清与公司之间的全部款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没有明显属于非法集资的特征，应属企业不当融资且集资行为未造成债权人损失，未影响社会稳定，故不予行政处罚。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集资行为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股东针对公司集资问题出具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不再进行任何集资行为，公司之前的集资已全部归还。若公司因不规范的集资行为导致的任何

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公司已结清与债权人之间的全部款项，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据此，公司的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九、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25日，鑫民有限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府城支行保字[2016]第28号），为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4897101220160067）上的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5月25日。

(2) 2016年5月29日，鑫民有限与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凤企保[2016]065号），就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借款200万元事宜，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5月29日。

(3) 2016年7月19日，鑫民有限与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341258830720162716002号），为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8307271220160093）上的2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7月19日。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且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9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7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8.5%，如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将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五、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3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3
八、不当集资的风险.....	8
九、对外担保的风险.....	10
目录.....	12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释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1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四、股权结构.....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6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趋势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8
五、同业竞争.....	119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2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2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28
二、审计意见.....	13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8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9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9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八、股利分配政策.....	22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38
三、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40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41
第六节 附件	2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2
三、法律意见书.....	242
四、公司章程.....	2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民玻璃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鑫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中元玻璃	指	蚌埠中元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鑫民	指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蚌埠市鑫民玻璃有限公司)
鑫晶玻璃	指	凤台县鑫晶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晟鑫玻璃	指	凤台县晟鑫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和爱牧场	指	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瑞律所、律师	指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器皿	指	指盛装食品、饮料和酒水的玻璃用具，包括餐饮用器皿、厨房用器皿、酒店用器皿等各类日用玻璃器皿，如杯、盘、碗、碟等，与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
水晶玻璃制品	指	“水晶玻璃”(crystal glass)原为在玻璃中加入氧化铅，可

		显著提高玻璃的折光率，借以提高玻璃制品的档次。
无铅水晶玻璃	指	无铅水晶玻璃（lead-free crystal glass）是对含铅水晶玻璃的替代，以碳酸钾代替氧化铅，降低污染的同时提高了玻璃的各种理化性能，被用于高档玻璃器皿的生产。
轻量化度	指	轻量化度“L”是评价表征玻璃瓶轻量化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基本公式为 $L=0.44 \times \text{瓶重} / \text{满口容量}^{0.810}$
玻璃窑炉	指	熔化玻璃用的设备
电熔炉	指	利用电流产生的焦耳热来熔制玻璃的热工设备
玻璃熔化能耗	指	玻璃熔窑每熔化 1 吨玻璃液所消耗的能源转化为千克标准煤（kegg），单位为 kegg/t
窑炉熔化率	指	窑炉每平方米熔化面积每昼夜所能熔化的玻璃液量
退火	指	玻璃制品保持适宜的温度并按一定速率冷却，以消除玻璃中的残余应力
广口瓶/大口瓶	指	瓶口内径大于 30 毫米的玻璃包装容器，常用于盛装粉末、固体物品
小口瓶	指	瓶口内径不大于 30 毫米的玻璃包装容器，常用于盛装各种流体物品
机制玻璃制品	指	采用机器设备生产的玻璃制品，与手工制品相对应
中、高档（玻璃器皿）	指	从玻璃器皿产品的内在质量、外在品质、生产工艺技术含量、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的档次划分，系一个相对的概念。本招股说明书中若无特别说明，一般将公司生产的一次成型高脚杯定性为中档产品，二次成型高脚杯定性为高档产品（其中封焊拉伸产品档次高于普通二次成型产品）。与之相对应的，市场上还存在价廉质低的低档玻璃器皿产品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6日(2016年10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邮编：233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662942371C

代码：

董事会秘书：孙桂平

电话：0550-6670138

传真：0550-6670138

电子信箱：ahxmb1zpyxgs@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主营业务： 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 []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1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赵伟	董事长	49,000,000	49.00	否	0
2	赵新民	董事	51,000,000	51.00	否	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业务规则》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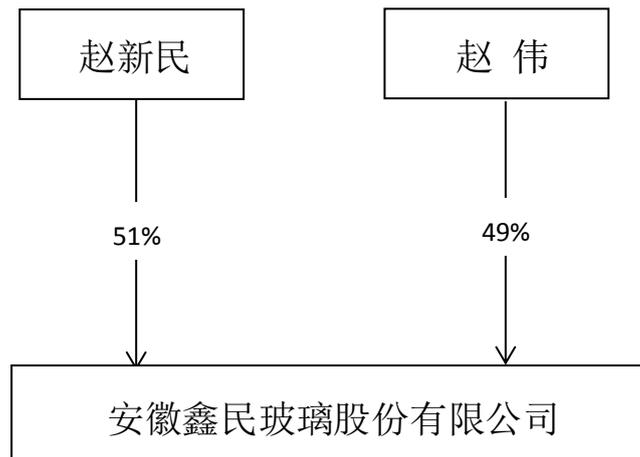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出具承诺：“1、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2、本签署人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

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1	赵新民	自然人	51,000,000	51.00	否
2	赵伟	自然人	49,000,000	49.00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中，赵新民与赵伟系父子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伟

赵伟先生，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凤阳县政协委员。曾任蚌埠鑫民财务科科员，鑫民有限营销总监、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职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2、赵新民

赵新民先生，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安徽省武术协会副主席，曾被评为 2001 年度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功臣、2009 年度安徽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车间主任、保卫科长，蚌埠鑫民企管部长、执行董事，鑫民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新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2 月 22 日，赵伟与赵新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涉及鑫民玻璃的会议表决或决策时，赵伟与赵新民将做出相同的决定，以保障控制人决策的同

一性。赵伟与赵新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伟和赵新民先生。

赵新民先生系公司的主要创办者，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和发展起主要决策作用。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1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企核[2007]第 00255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赵新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6 月 18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字[2007]第 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止，鑫民有限已收到股东赵新民、赵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6 月 26 日，鑫民有限取得了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26000008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时，鑫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新民	400.00	80.00

2	赵伟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民有限的设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鑫民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6日，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两位股东认缴：赵新民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赵伟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同日，鑫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31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字[2009]第13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鑫民有限已收到股东赵新民、赵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9月10日，鑫民有限本次增资经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6000008500），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鑫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新民	600.00	60.00
2	赵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民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0日，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600万元，新增的2,600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两位股东认缴：

赵新民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赵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同日，鑫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字[2013]第 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止，鑫民有限已收到股东赵新民、赵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25 日，鑫民有限本次增资经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26000008500），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鑫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新民	2,200.00	61.11
2	赵伟	1,400.00	38.89
合计		3,6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民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6 日，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的 1,4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赵伟以货币出资。次日，鑫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7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字[2013]第 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鑫民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28 日，鑫民有限本次增资经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260000085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鑫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赵新民	2,200.00	44.00
2	赵伟	2,800.00	56.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民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2月20日，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两位股东认缴：赵新民以货币出资2,900万元，赵伟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次日，鑫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字验字[2016]第2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2日止，鑫民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伟、赵新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2月29日，鑫民有限本次增资经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62942371C），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鑫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新民	5,100.00	51.00
2	赵伟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鑫民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6) 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2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439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鑫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鑫民玻璃的相关事宜，同意以鑫民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984,859.45 元，按 1.06: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 5,984,859.45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鑫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鑫民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有鑫民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5 日，鑫民玻璃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鑫民玻璃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6 年 9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11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鑫民玻璃审计后报表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市场价值为 15,527.23 万元。

2016 年 9 月 11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6 年 9 月 20 日，鑫民玻璃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鑫民玻璃在滁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新民	51,000,000.00	51.00
2	赵伟	49,0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赵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赵新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褚建强先生，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

党员，大专学历，副研究员职称，蚌埠学院客座教授。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技术员、技术质量科科长、副厂长，蚌埠鑫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袁守琴女士，女，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市轻工机械厂会计员，蚌埠市第三玻璃厂财务科长，蚌埠鑫民财务总监，鑫民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孙桂平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出纳员，蚌埠鑫民会计员、财务副科长，鑫民有限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夏茂记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职学历。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车间工人、班长、车间主任，蚌埠鑫民生产车间主任，鑫民有限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邓军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机械中级职称，蚌埠市纪委政（行）风监督员。曾任蚌埠第一毛纺厂工人、安全员、宣传员，蚌埠淮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鑫民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邵文娟女士，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安徽省蚌埠市针织厂产品检验员，鑫民有限仓库保管员、仓库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库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褚建强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袁守琴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柏东升先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销售员，蚌埠鑫民销售员、销售部部长，鑫民有限销售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克云先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蚌埠学院兼职教授。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蚌埠鑫民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鑫民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党支部书记。

甘志刚先生，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职学历。曾任蚌埠市第三玻璃厂机修工，蚌埠鑫民压机班长、车间主任，鑫民有限模具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主管、模具主管。

张金忠先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蚌埠市无线电四厂车间工人，蚌埠市第三玻璃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蚌埠鑫民副总经理，鑫民有限设备保障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设备保障部部长。

孙桂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

褚建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夏茂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中相关内容。

张克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中相关内容。

甘志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中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580.92	35,906.73	32,49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98.49	4,507.76	4,40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98.49	4,507.76	4,407.7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0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0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4%	87.45%	86.44%
流动比率（倍）	0.75	0.63	0.59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2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90.05	30,404.96	21,524.70
净利润（万元）	991.21	-112.57	23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21	-112.57	23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30	-308.33	-31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30	-308.33	-311.39
毛利率（%）	12.32	11.93	11.78
净资产收益率（%）	11.41	-2.59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6	-7.09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5.13	6.49
存货周转率（次）	2.49	3.20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3.93	1,285.99	3,01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6	0.60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股本以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总额（股本以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王军
现场负责人：	王军
项目经办人：	王军、胡义伟、王玉、王兴禹、蒋顾鑫、杨龙旭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世虹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12层
电话：	0551-65633326
传真：	0551-65633323
经办律师：	周世虹、史东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婕、史少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13层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进出口贸易；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石粉、机械配件、五金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销售（不含煤炭、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且某些项目依法需经批准）。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类别及产品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两大类产品，共计 20 余个系列产品。

公司两大类别产品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日用玻璃器皿	冷水壶、饮料杯、白酒杯、啤酒杯、红酒杯、餐饮杯、碟、盘、碗、油壶、咖啡杯碟、果盘、果斗、花瓶、烟缸、糖缸等。
玻璃包装容器	贴花白酒瓶、印花白酒瓶、喷釉白酒瓶、啤酒瓶、调味瓶、饮料瓶、罐头瓶、广口瓶等。

2、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类别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图片示例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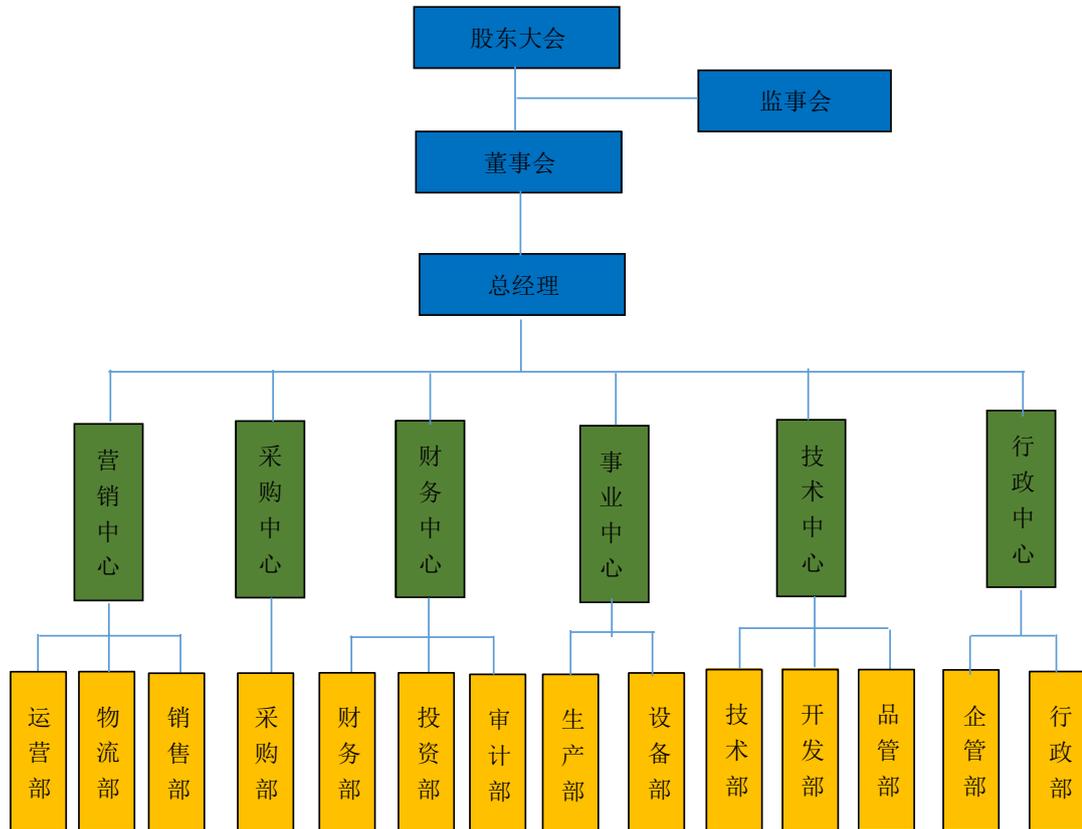
玻璃器皿	冷水壶	酒店、餐馆、咖啡馆和家庭等	容量大，适装饮料、冷冻和常温饮品	
	饮料杯	酒店、餐馆、咖啡馆和家庭、特色店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白酒杯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口径小、抗摔、品相精致高雅	
	啤酒杯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口径及容量大，抗摔，杯身轻	
	红酒杯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杯身均匀剔透，弧线精致优美	
	餐饮杯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碟、盘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碗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油壶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咖啡杯碟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果盘	酒店、家庭等	可用于盛放糖果等、外观精美、款式多、装饰用	
	果斗	酒店、家庭等	可用于盛放糖果等、外观精美、款式多、装饰用	
	花瓶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外观精美、款式多、装饰用	
	烟缸	酒店、餐馆和家庭等	品种多，款式多，适合各类人群	

	糖缸	酒店、家庭等	可用于盛放糖果等、外观精美、款式多、装饰用	
玻璃包装容器	广口瓶	厨房用具	可用于盛放糖果、干果、调料等	
	印花、贴花白酒瓶	酒类	印花、贴花，工艺品质优秀，质量检验严谨	
	喷釉白酒瓶	酒类	仿瓷瓶，典雅优美，古色古香	
	啤酒瓶	酒类	用于啤酒外包装	
	调味瓶	食品类	用于调味品外包装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子公司一家，为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转让该子公司股权。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爱牧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87217005B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李楼乡八里岗蚂蚁山奶牛场
法定代表人	房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奶牛饲养繁育；生鲜乳生产、销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2)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爱牧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1 年 10 月 18 日，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和爱牧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奶牛饲养繁育；生鲜乳生产、销售。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淮会师验字[2011]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和爱牧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持股比例 (%)
1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鑫民有限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和爱牧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鑫民有限所持有和爱牧场的40%的股份（折合200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1日，鑫民有限与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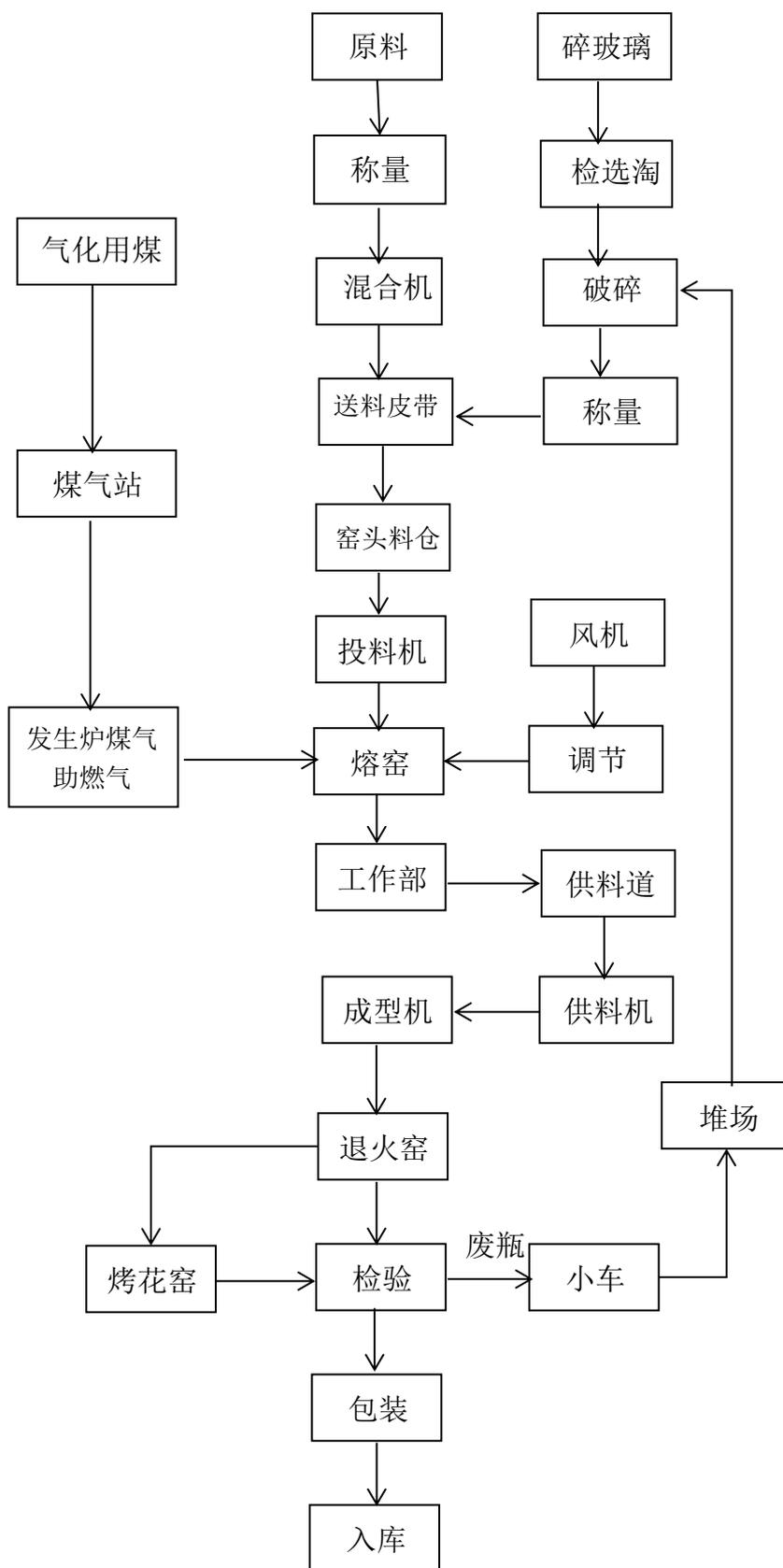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爱牧场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和爱牧场股权。

(三)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玻璃产品生产主要分为五大环节：配料、熔制、成型、冷却、检验。公司可以通过对生产线相应环节的调整，来实现多种不同规格、形状的产品制造。

1、配料环节：包括原料上料、称量、混合机混合原料、皮带传送原料等系列工序。该环节主要是将所需的合格原材料按照产品配方制成配合料，均匀搅拌后传送至窑头料仓，等待熔制工序使用。

2、熔制环节：包括投料机振动式加料、熔窑熔化、供料道调节温度等系列工序。该环节通常包括以下阶段：首先，在高温下，配合料中的各种组成成分逐渐变化为由硅酸盐和二氧化硅组成的不透明烧结物。然后继续加热，烧结物开始熔融成透明体，玻璃液中的可见气泡也会慢慢跑出，进入炉气，达到澄清目的。长时间处于高温下的玻璃液的成分，化学组分和折射率开始趋向一致，完成均化。最后，已澄清和均化的玻璃液经供料道加热或降温，使玻璃液具有成形所需的粘度，为成型工序提供好料液保证。

3、成型环节：包括供料机供料、成型机使玻璃成型等系列工序。该环节主要是供料机将玻璃液剪切成料形适宜、重量均匀的料滴，料滴经行列式制瓶机和吹泡机制成玻璃制品。具体来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成型阶段，赋予制品以一定的几何形状；第二阶段为定型阶段，把制品的形状固定下来。成型过程主要采用模制法，应用行列式制瓶机用空气吹-吹法成型小口瓶，压-吹法成型广口瓶。

4、冷却环节：包括退火窑退火等工序。由于玻璃包装容器在生产过程中，会经受不均匀的强烈温度变化，而瓶罐厚度往往又不均匀，导致各部位冷却情况不同，易产生热应力的不均衡。剩余的热应力会使瓶罐的机械强度和热稳定性大大降低，严重时甚至自行破裂。因此为了消除或减少玻璃中剩余的热应力至允许的水平内，需要此道“退火”工序。

5、检验环节：包括自动检验、成品包装及成品入库等系列工序。该环节主要是根据各产品的检验标准，由专职的检验人员按照验收规范通过目测和仪器监测等手段，来对产品进行全检，以保证生产的瓶罐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对生产符合标准的合格品再进行包装，并办理入库保存；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有缺陷玻璃

包装容器将通过碎玻璃处理系统进行重新再利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国内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并形成了如下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玻璃容器轻量化技术、环保节能型玻璃窑炉技术、吹机热模工艺技术、高精度多色彩印花技术、料道着色技术和产品钢化技术。

1、玻璃容器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生产技术是当前玻璃包装容器生产行业着力研发的关键技术之一。轻量化技术是指，在不影响玻璃包装容器强度的条件下，通过设计、配方、工艺控制等技术手段，使玻璃包装容器的重容比（瓶重/容积）降低到特定标准以下，从而实现节约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生产经济性的目的。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轻量化技术研究的日用玻璃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轻量化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从而有效降低了原料成本和能源消耗，生产机速提高了 3-8 个/分钟，产品的椭圆度、垂直度、容量稳定性等参数均有大幅改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实现了同步提高。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授予公司“中国玻璃包装容器轻量化先进企业”称号。

公司轻量化生产技术主要包含以下环节：

（1）优化模具设计

通过模具的创新设计，使瓶壁均匀度高，解决料重减轻后产品的“断腰”现象。测温孔和垂直冷孔设计使模具保持最佳的成形温度。

（2）合理瓶型设计

采用合理瓶型设计使玻璃容器应力分布均匀，增加容器的弹性，提高耐内压力和抗冲击压力。

（3）优化配方配料

合理调整玻璃配方，确保轻量瓶的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机械强度，并使之易于熔制、适应较快机速。采用自动化配料和高精度电子称量系统，以确保配合料的制备质量，改善玻璃的熔制质量。

（4）表面处理技术

玻璃包装容器进退火窑前增设热喷涂环节，退火后设置冷喷涂环节，增加产品的耐磨性以及耐压性。

2、环保节能型玻璃窑炉技术

公司的窑炉类型比较齐全，共有大型全保温马蹄型燃发生炉煤气窑炉 3 座，总熔化面积 260 平方米，总出料量约 560 吨/天，单台池窑熔化率最高可达日均 2.5 吨玻璃液/平方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通过对玻璃窑炉熔化池、小炉、火焰空间、蓄热室进行优化设计，同时采用废气余热回收、一次风、二次风预热、全保温等新技术，使玻璃窑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窑炉节能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玻璃工业节能样板炉技术指标。公司 88 平方米燃煤蓄热式马蹄焰玻璃窑炉于 2013 年被中国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评为“2012 年度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

3、吹机热模工艺技术

杯具吹制类产品因其形状的差异可分为水模产品和热模产品，其中水模产品是一种普通的圆形杯具类产品，热模产品是一种异形杯具类产品。由于热模产品因吹机速度慢，模具热传递快，模具温度无法保证热模产品成型所需温度，其生产的工艺及设备要求较水模产品更高，因此，目前国产吹机普遍只能用来生产水模产品。研发人员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日用玻璃器皿生产设备及技术的考察研究，开发了在机器高速运转过程中对模具进行额外的加温和恒温控制，使模具具备生产热模产品或异形产品所需的温度，从而达到生产该类产品所需的条件，该项技术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吹机旋转过程中的电分配技术：

热模产品需要对模具进行额外的加热，本技术中采用对吹机工位上的模具进

行电加热，由于机器在高速旋转，需要将电源由固定的设备输入至在机器旋转的模具当中，本技术中采用的是电源高速分配技术，从而达到对模具的热量补充的效果，满足其生产工艺要求。

模具的恒温技术：

过热或过冷的模具温度都无法生产合格的产品，本技术通过对模具的自动测温、精控加热和冷却平衡，实现模具温度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从而满足模具温度达到生产工艺所需要的标准。

电加热模具技术：

通过对模具和加热系统科学的设计，让电加热产生的热量平衡均匀地分布到与玻璃液接触的模具内腔内，同时减少机器和模具在运行过程的热量损失，以达到生产工艺所需要的标准。

4、高精度多色彩印花技术

传统上花生产工艺多是制作花纸、手工贴花、镀膜，需要工人较多，劳动强度大，产量低，跟不上客户需要。公司通过多年的开发研究，并通过与广州佳新印花设备有限公司合作，成功实施了先进的全自动印花技术。多色印花技术采用电子自动定位技术，套色精度控制在 $\pm 0.1\text{mm}$ 以内，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并实现了多色套色印花技术，其套色的精度、效率较之前有大幅提高，并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5、料道着色技术

主要使用低温色料通过电子给料系统准确、均匀的加入料道玻璃液内，再通过机械搅拌机进行多次搅拌，使低温色料充分融化均匀。通过本技术，使产品颜色更具有多样性，比窑炉整体生产颜色玻璃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比产品整体喷色产品颜色更鲜艳，光泽性更好，保质期更长。

6、玻璃钢化技术

通过高强度配方提升玻璃产品内在质量、通过玻璃产品物理钢化技术应用提

高玻璃产品表面应力，提升玻璃制品各方面强度性能。通过本技术，提高产品的内外质量强度，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中对玻璃制品强度及热稳定性的需求。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原始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	凤阳工业 区琴音路 东侧	86465.62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3.07.11	抵押
2	凤国用 (2010) 第 0013 号	凤阳工业 区景观大 道北侧	64841.05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9.12.10	未抵 押

注：因鑫民有限变更为鑫民玻璃，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具体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2）房屋所有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9 项房屋所有权，均为原始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书编号	层数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他项权
1	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0 号	1	凤阳县工业 园区景观 大道北侧	仓库	2257	2011.04.01	已抵 押
2	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3 号	1	凤阳县工业 园区景观 大道北侧	仓库	1425.6	2011.04.03	已抵 押

3	房地权凤字第20101579号	2	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工业	7344	2010.11.18	已抵押
4	房地权凤字第20110841号	1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仓库	1540	2011.04.01	已抵押
5	房地权凤字第20110842号	2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住房	933.25	2011.04.01	已抵押
6	房地权凤字第20120358号	1	凤阳县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北侧	生产	7266.12	2012.04.16	已抵押
7	房地权凤字第20120357号	1	凤阳县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北侧	生产	10454.07	2012.04.16	已抵押
8	房地权凤字第20120966号	1	凤阳县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北侧	仓库	2152.8	2012.04.16	已抵押
9	房地权凤字第20120359号	4	凤阳县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北侧	生产	10797.6	2012.04.16	已抵押
10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45号	4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宿舍	792	2015.12.03	未抵押
11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46号	1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厂房	8774.04	2015.12.03	未抵押
12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47号	4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宿舍	1023	2015.12.03	未抵押
13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48号	2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厂房	999.85	2015.12.03	未抵押
14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49号	4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厂房	9007.64	2015.12.03	未抵押
15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50号	1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配电房	413.82	2015.12.03	未抵押
16	皖2015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851号	4	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宿舍	1023	2015.12.03	未抵押
17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证第0004453号	1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琴音路东侧	厂房	3659.59	2016.07.28	未抵押

18	皖 2016 凤阳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4454 号	1	安徽凤阳经济开 发区琴音路东侧	厂房	1106.4	2016.07.28	未抵押
19	皖 2016 凤阳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4455 号	1	安徽凤阳经济开 发区琴音路东侧	工业	2328	2016.07.28	未抵押

注：因鑫民有限变更为鑫民玻璃，目前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具体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3 第 0160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1,180 万元，担保期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抵押物为：二号炉对面仓库（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7 号）、车间（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8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4 第 0003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1,090 万元，担保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抵押物为：综合楼（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2 号）、4#材料仓（房地权凤字第 20120966 号）、二号车间（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9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4 第 0009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730 万元，担保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抵押物为：1#厂房（房地权凤字第 20101579 号）、1#仓库（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0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5 第 0002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抵押物为 2#仓库（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1

号)、钢构大棚(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3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权, 另有 7 项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均为原始合法取得, 不存在权属争议,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鑫民有限	发明	陶瓷酒瓶釉面烧成方法	ZL201310271501.9	2013.07.01	授权
2	鑫民有限	发明	玻璃釉面酒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1414.3	2013.07.01	授权
3	鑫民有限	发明	锰铬系陶瓷釉面烧制方法	ZL201310271378.0	2013.07.01	授权
4	鑫民有限	发明	陶瓷酒瓶铜粉色釉的上釉方法	ZL201310271498.0	2013.07.01	授权
5	鑫民有限	发明	一种抗开裂玻璃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84237.9	2015.06.30	实质审查生效
6	鑫民有限	发明	一种耐低温玻璃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84193.X	2015.06.30	实质审查生效
7	鑫民有限	发明	一种耐热低膨胀玻璃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84324.4	2015.06.30	实质审查生效
8	鑫民有限	发明	一种高强度耐摔玻璃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84239.8	2015.06.30	实质审查生效
9	鑫民有限	发明	一种防晒耐老化玻璃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84325.9	2015.06.30	实质审查生效
10	鑫民有限	发明	一种行列式制瓶机生产带把产品的方法	201410492709.8	2015.06.30	实质审查生效
11	鑫民有限	发明	玻璃酒瓶上釉工艺	201310271481.5	2013.07.01	实质审查生效

12	鑫民有限	实用新型	窑炉预熔池结构	ZL201420246874.0	2014.05.14	授权
13	鑫民有限	实用新型	强制液体均化器	ZL201420246893.3	2014.05.14	授权
14	鑫民有限	实用新型	瓶体自动印刷装置	ZL201220229339.5	2012.05.21	授权
15	鑫民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池炉自动放料装置	ZL201220229833.1	2012.05.21	授权
16	鑫民有限	实用新型	瓶体夹紧装置	ZL201220229764.4	2012.05.21	授权
17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杯子（玻璃茶饮杯 201）	ZL201430517058.4	2014.12.11	授权
18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糖缸（XMTG-611）	ZL201430054019.5	2014.03.18	授权
19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808-AQ）	ZL201430053913.0	2014.03.18	授权
20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糖果盅套件（XM-510）	ZL201430018600.1	2014.01.23	授权
21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凤尾碗 808）	ZL201430018579.5	2014.01.23	授权
22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糖缸（XMTG-S509）	ZL201430018481.X	2014.01.23	授权
23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圆点碗 808）	ZL201430018327.2	2014.01.23	授权
24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高脚杯（XMTG-05）	ZL201430018614.3	2014.01.23	授权
25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桃形碗 808）	ZL201430018611.X	2014.01.23	授权
26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果盘（P10-B）	ZL201430018602.0	2014.01.23	授权
27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高脚杯（XMTG-03）	ZL201430018324.9	2014.01.23	授权
28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网格碗 809）	ZL201430018559.8	2014.01.23	授权
29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葡萄碗 808）	ZL201430018461.2	2014.01.23	授权
30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杯子（225mL 多棱杯 814007）	ZL201430018330.4	2014.01.23	授权
31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菱形碗 809）	ZL201430018316.4	2014.01.23	授权
32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波纹碗 809）	ZL201430018580.8	2014.01.23	授权
33	鑫民有限	外观设计	碗（5寸剑形碗 7027）	ZL201430018325.3	2014.01.23	授权

注：因鑫民有限变更为鑫民玻璃，目前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专利及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9819525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3.01.07-2023.01.06
2		10443061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3.07.14-2023.07.13
3		10443065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3.06.21-2023.06.20
4	红樱桃	9819844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3.01.21-2023.01.20
5		10083655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2.12.14-2022.12.13
6		10083692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2.12.14-2022.12.13
7	奔马	9820264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2.11.28-2022.11.27
8	鑫民	9819323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2.10.07-2022.10.06
9	鑫珠	9819967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2.10.07-2022.10.06
10		9819682	第 21 类	鑫民有限	2015.03.28-2025.03.27

注：因鑫民有限整体变更为鑫民玻璃，原鑫民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日期	发证部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获得实体
1	2012. 12.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412960814	-	鑫民有限
2	2014. 07. 0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230	2017. 07. 01	鑫民有限
3	2016. 07. 25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4112620160019	-	鑫民有限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备的全部资质，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

2、公司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日期	颁发部门	荣誉称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获得实体
1	2016. 07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等六部门联合认定	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滁 ETC 证 201619 号	-	
2	2016. 01. 25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玻璃容器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鑫民有限

3	2014. 12. 16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等五部门联合认定	2014年滁州市创新型企业	-	-	鑫民有限
4	2014. 11. 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434801	-	鑫民有限
5	2014. 09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玻璃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鑫民有限
6	2014. 05. 13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中国玻璃包装容器轻量化优秀企业	-	-	鑫民有限
7	2014. 02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鑫民”商标为滁州市知名商标	-	2017. 02	鑫民有限
8	2014. 02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红樱桃及图”商标为滁州市知名商标	-	2017. 02	鑫民有限
9	2013. 08. 23	中国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	2012年度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	008号	-	鑫民有限
10	2012. 04. 27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342326446	-	鑫民有限

注：因鑫民有限变更为鑫民玻璃，上述荣誉证书被授予主体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四）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用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53,422,105.95	45,229,916.74
2	机械设备	146,363,928.68	93,748,418.51
3	电子设备	986,398.29	195,700.22
4	运输工具	2,215,851.19	337,766.61
合计		202,988,284.11	139,511,802.08

2015年1月8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2015第0003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600万元，担保期自

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8日。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00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23	2.30%
销售人员	23	2.30%
财务人员	6	0.60%
技术人员	104	10.39%
生产人员	845	84.42%
合计	1001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1.00%
专科	26	2.60%
高中及以下	965	96.40%
合计	100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137	13.69%
31-40岁（含）	226	22.58%
41岁（含）以上	638	63.74%
合计	100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从事技术人员为 10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38%，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较强的人员保障。公司年龄结构合理，有着丰富的人才储备。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资产、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4、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单，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1 人，其中退休人员 11 人。公司已与全体非退休在职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614 人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113 人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另由蚌埠鑫民代公司为 88 人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尚有 288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789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经核查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均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情形。

(2) 规范措施及主管部门证明

由蚌埠鑫民代缴员工社保的行为已逐步规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将所有由蚌埠鑫民代缴的员工社保转移至鑫民玻璃缴纳。

已购买新农合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由于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上述员工都已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表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不为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公司已经按月向上述员工支付现金社保补贴。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股东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股东将无条件代替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10月20日，凤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没有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3)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劳动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没有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承诺不予处罚，且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书》。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六)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执行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1	玻璃容器 白酒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694—2009
2	啤酒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4544—1996
3	500 毫升罐头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3563-1999
4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 溶出允许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778—2005
5	玻璃瓶（异形酒瓶）	企业标准 Q/XM01-2015
6	玻璃杂件（碗、盘、碟、瓶、糖缸、烟缸、烛台、冰桶、果斗）	企业标准 Q/XM01-2015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键岗位说明书》，针对各岗位的技术含量、技术掌握的难易程度等制定岗前培训计划。

公司对入厂的所有原材料、模具、包装物等均按相应的标准进行入厂检验。为了确保入厂原材料的质量符合要求，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方面严格把关，负责原材料进厂质量控制的窑炉工艺、模具设计等部门全程参与评估，采用对供方进行业绩评定、书面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选定合格供方，确保为生产提供质量

稳定的原材料。

公司确定了配料、熔制、成型、检验、包装等几大生产质量控制过程。各过程均制定具体的作业文件作为操作依据。

公司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建立检测机构，对产品的膨胀系数、软化点、原子吸收、环切、密度等指标进行测定，对原料和成品中的铁、铝、钙、镁、硅、钾、钠、锂等元素含量进行测定，保证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由于措施得当，执行有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未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实行董事长负责制，总经理主管，并采取如下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

①加强组织保障。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并专设安全保卫部专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其它各部门均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工作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环节的各工段、班组、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责任明确。

②完善制度建设。公司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技术通则》、《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修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推行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

③强化安全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公司日常的例会上

都加大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并通过专项安全教育及考试。从事铲、叉工、电工、焊工、锅炉工、车辆驾驶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④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公司的生产安全实行目标化管理加考核模式，与车间的负责人每年签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目标 and 责任，使安全指标切实落实到每个车间、班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每月考核，各车间每月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月计划和月度培训计划，每周上报安全工作总结和安报表到总经理办。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存在的建设项目为2项，即日产330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和日产200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1）日产330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2010年11月16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8月15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验收。

（2）日产200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2016年5月15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4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验收。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公司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集中后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门台工业园区提升泵站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达标排放。针对公司曾因喷釉生产线污水排放事宜受处罚事宜，公司已购置进口静电喷涂设备，采用无生产污水排放的方式进行喷釉加工。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残次品、炉渣、焦油、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采取回收利用、外售、供货商回收及环卫处置。

废气：废气主要是煤场、石英砂堆放、分拣过程和煤气发生炉下料时产生的粉尘、窑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和烟气，以及食堂油烟。煤气发生炉烟尘处理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窑炉废气采用循环半干法脱硫工艺脱硫除尘后经烟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煤场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及时洒水。煤气发生炉三面设置围栏，减少粉尘排放。

噪声：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和通风机等机器产生的噪声。处置方式主要为对设备采用减震和隔垫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污染物超标排放等事项，受到凤阳县环保局的五次行政处罚（详见第三节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均已整改完毕，有效控制了各种污染，达到了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公司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均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没有污染事故发生。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公司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除上述五次环保违法行为

外，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环评及排污文件，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3、公司在环保方面的组织和管理

公司专门成立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成立环保节能办公室，由公司董事长牵头，分级管理，统一组织协调。公司的环境管理责任分配到个人，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实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节约能源管理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控制。在新建、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不断采用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加大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4、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责任事故，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且处罚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均履行了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	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产能（吨）	83,500.00	140,000.00	90,000.00
玻璃 包装 容器	产量（吨）	41,000.00	68,000.00	45,000.00
	销量（吨）	41,357.00	67,560.00	44,060.00
	产销率	100.87%	99.35%	97.91%
	产能利用率	49.10%	48.57%	50.00%
玻璃 器皿	产量（吨）	41,000.00	56,000.00	41,500.00
	销量（吨）	41,320.00	54,125.00	41,070.00
	产销率	100.78%	96.65%	98.96%
	产能利用率	49.10%	40.00%	46.11%
	合计产能利用率	98.20%	88.57%	96.11%

2、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玻璃器皿	119,669,689.05	58.40	161,893,925.27	53.25	117,459,478.02	54.57
	玻璃瓶罐	85,230,794.89	41.60	141,878,053.25	46.66	96,912,181.89	45.02
其他业务收入	-	-	277,591.34	0.09	875,385.53	0.41	
合计	204,900,483.94	100.00	304,049,569.86	100.00	215,247,045.44	100.00	

3、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19,669,689.05	58.40	161,893,925.27	53.25	117,459,478.02	54.57
直销	85,230,794.89	41.60	142,155,644.59	46.75	97,787,567.42	45.43
营业收入	204,900,483.94	100.00	304,049,569.86	100.00	215,247,045.44	100.00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

公司直接向贸易商销售产品即为经销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从主体资格、历史经营业绩、企业诚信度、市场能力以及是否获得相关资质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核查。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签收确认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并确认收入的实现。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已达 96 余家。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产品的重量、料色、采购量和生产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售价。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交易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安徽省内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

公司与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不再承担风险，且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销货退回情形。

(3)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经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由经销商上门提货，在鑫民玻璃的仓库装车并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收入确认时，公司同步结转成本，成本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公司生产成本采用品种法核算。经核查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经核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前后期一致，成本核算正确。通过复核发出产品的成本结转情况，结转成本与销售收入匹配。经过核查与复核，公司的成本核算与结转方法正确。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地区	经销商家数	主要经销商
华东地区	63	安徽晶彩玻璃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盛玻璃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3	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天津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3	湖北天地人医药有限公司、湖北威克贸易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21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晶皇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1	大连蓝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	2	瑞丽市永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地区	3	伊宁市广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对外贸易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96	

(5)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2016年1-7月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8,091,474.74	6.76%	否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7,736,826.59	6.47%	否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625,793.37	4.70%	否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470,542.31	4.57%	否
南京华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048,648.99	4.22%	否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867,897.16	3.23%	否
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773,250.18	3.15%	否
凤阳晶皇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582,301.05	2.99%	否
闻喜县伟恒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030,252.38	2.53%	否
深圳市彩之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2,820,512.82	2.36%	否
合计		49,047,499.58	40.99%	

2015年度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21,867,416.80	13.51%	否
宁波优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7,735,534.02	4.78%	否
深圳市瑞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7,162,022.94	4.42%	否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6,269,522.77	3.87%	否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6,236,902.82	3.85%	否

安徽省凤阳县飞达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680,514.39	3.51%	否
安徽鑫晶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485,463.22	3.39%	否
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300,636.49	3.27%	否
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玻璃器皿	3,557,626.15	2.20%	否
佛山市三水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066,066.72	1.89%	否
合计		72,361,706.32	44.70%	

2014 年度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21,937,404.29	18.68%	否
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玻璃器皿	6,253,335.38	5.32%	否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907,765.16	5.03%	否
海口德安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826,320.05	4.96%	否
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5,718,404.36	4.87%	否
佛山市三水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4,230,291.07	3.60%	否
宁波优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4,030,923.93	3.43%	否
安徽鑫晶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720,177.68	3.17%	否
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320,276.41	2.83%	否
安徽省凤阳县飞达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	3,182,500.85	2.71%	否
合计		64,127,399.20	54.6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包装容器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酒类、食品、调味品等生产企业；玻璃器皿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玻璃器皿经销商。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2016年1-7月			
1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18,440,580.58	9.00%
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82,482.15	8.14%
3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0,481.81	6.91%
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9,740,400.66	4.75%
5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8,091,474.74	3.95%
合计		67,105,419.94	32.75%
2015年度			
1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31,973,716.26	10.52%
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34,851.05	10.17%
3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33,335.00	7.31%
4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21,867,416.80	7.19%
5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43,766.03	5.93%
合计		125,053,085.14	41.12%
2014年度			
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98,219.19	16.40%
2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21,937,404.29	10.19%
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39,970.58	9.68%
4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62,824.15	7.14%
5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10,787,717.09	5.01%
合计		104,226,135.30	48.42%

注：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到2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客户资源广泛，且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经核查，除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纯碱，辅助原材料为澄清剂、氧化钼、硝钠等化工用品，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煤炭、工业用电等。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公司成本核算

公司主要成本系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公司设专门的采购部门，专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材料。各部门向采购部提交由分管总监审核的采购需求计划（运营服务部提交主辅材料需求计划，开发部提交模具采购计划，品管部提交检测用品及化验用品需求计划，仓库提交劳保用品需求计划，行政部提交办公用品需求计划，设备部提交备品配件、工具需求计划，事业部所辖技术部提交模具补充计划，采购部提交采购裕量需求计划），采购部用文字签收。《采购申请表》批准后，由总监审核，由总经理审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执行。由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

采购员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总经理予以批准，采购部分负责人执行采购活动，采购的物资由公司使用部门验收后，财务部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记录应付账款或付款。

财务部应付账款会计对采购业务的各种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具体审核采购的各种单据和凭证是否齐备，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正确。

财务部在采购单据齐全的情况下，按照《会计核算规定》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采购单据包括请购单、采购合同、用款申请单、发票、入库单。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贷方记银行存款或者库存现金，记账凭证借方记原材料或者固定资产、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2)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直接材料	56,158,356.46	31.26	93,921,442.71	35.11	63,663,934.75	33.68
直接人工	20,947,102.89	11.66	31,084,225.70	11.62	21,983,716.18	11.63
燃料及动力	48,487,333.36	26.99	68,347,845.67	25.55	53,172,995.38	28.13
制造费用	54,056,460.21	30.08	74,152,731.19	27.72	50,224,190.80	26.57
合计	179,649,252.92	100.00	267,506,245.27	100.00	189,025,934.52	100.00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7月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800,250.39	14.69%
2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2,309,960.41	10.16%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12,540,359.56	10.35%
4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6,681,858.43	5.52%
5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5,654,781.41	4.67%
合计		54,987,210.20	45.39%
2015年度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961,177.05	13.61%
2	安徽电力凤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45,792.52	8.78%
3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398,632.84	5.73%
4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59,879.44	3.51%
5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7,265,338.65	2.54%
合计		97,830,820.50	34.17%
2014年度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123,940.24	10.93%
2	安徽电力凤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85,293.49	8.39%
3	徐州丰城盐化工有限公司	13,321,211.31	5.79%
4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12,363,138.15	5.38%
5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6,711,165.62	2.92%
合计		76,804,748.81	33.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2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

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没有约定总价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1. 11. 09	天然气	长期采购合同，金额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蚌埠市恒远金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 01. 01	钢材	长期采购合同，金额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4. 01. 01	石英砂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定远县宝山建材有限公司	2014. 01. 01	方解石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安徽世纪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4. 01. 01	工业氧气	548. 4675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	2014. 01. 30	0#柴油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2014. 04. 01	石英砂	1, 815. 0000	履行完毕
8	黄山恒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4. 04. 10	低铁石英砂	长期采购合同，金额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4. 30	41#AZS、33#AZS、36#AZS	564. 3557	履行完毕
10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2014. 06. 01	石英砂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4. 08. 29	天然气	长期采购合同，金额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1	重质纯碱	768.0000	正在履行
13	蚌埠永飞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01	运输	1,000.0000	正在履行
14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石英砂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5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2015.01.01	石英砂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6	定远县宝山建材有限公司	2015.01.01	方解石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7	宜兴市中汇化工色釉有限公司	2015.01.01	氧化铒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8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重质纯碱	780.0000	履行完毕
19	安徽世纪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5.01.01	工业氧气	578.6925	履行完毕
20	安徽省美美印务有限公司	2015.01.02	包装材料	780.5622	履行完毕
21	安徽省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2015.01.09	包装材料	525.2447	履行完毕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	2015.01.30	0#柴油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5.09.19	电力	三年期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4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16.01.01	重质纯碱	936.0000	正在履行
25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6.01.01	重质纯碱	1536.0000	正在履行
26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01	重质纯碱	780.0000	正在履行
27	安徽宏升建材有限公司	2016.01.01	方解石	532.2000	正在履行
28	蚌埠市鸿雁运输有限公司	2016.01.01	运输	500.0000	正在履行
29	蚌埠永平物流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2016.01.01	运输	500.0000	正在履行
30	安徽省美美印务有限公司	2016.01.01	包装材料	1,057.1500	正在履行
31	宜兴市中汇化工色釉有限公司	2016.01.01	氧化铒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2	凤阳县新华钙粉有限公司	2016.01.01	方解石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3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2016.01.01	石英砂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4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6.01.01	石英砂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5	定远县宝山建材有限公司	2016.01.01	方解石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6	安徽省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2016.01.18	包装材料	542.2100	正在履行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	2016.01.30	0#柴油	年度采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的销售合同一般是年度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具体供货以需方的订货单为准。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无总价约定的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海口德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1	705.0000	玻璃制品	履行完毕
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洋河瓶、花色瓶、150ml瓶等	履行完毕
3	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014.01.01	750.0038	玻璃制品	履行完毕
4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3	705.6000	玻璃杯	履行完毕
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5	1,233.0000	玻璃瓶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4.05.13	680.4000	玻璃制品	履行完毕
7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2014.06.18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500料酒瓶等	履行完毕
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1	1,213.0000	玻璃瓶	履行完毕
9	安徽口子酒业股	2014.07.01	677.0000	玻璃瓶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4.08.04	900.0000	玻璃杯	正在履行
11	安徽省运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2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古漕运酒瓶等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瑞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01	850.0000	玻璃制品	履行完毕
13	宁波优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1	910.0000	玻璃制品	履行完毕
14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2015.01.18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500 料酒瓶等	履行完毕
1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699.0000	玻璃瓶	履行完毕
1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622.0000	玻璃瓶	履行完毕
17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12.30	750.0038	玻璃制品	履行完毕
18	上海味美思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年度销售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500ml 一滴香等玻璃瓶	正在履行
19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2016.01.05	年度销售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500 流金岁月等玻璃瓶	正在履行
20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2016.01.05	年度销售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鲜上鲜等玻璃瓶	正在履行
21	江苏味美思食品有限公司	2016.03.05	年度销售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500ml 料酒瓶	正在履行
22	安徽江南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1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今缘春 1948 典藏	履行完毕
23	安徽江南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6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临水 1949 等玻璃瓶	正在履行
24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8	年度销售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酒瓶	正在履行

2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	635.0000	酒瓶	正在履行
26	安徽江南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09	长期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临水小池窖等玻璃瓶	正在履行
2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年度销售合同,分批下单定,未约定具体金额。	优雅型古井贡酒烤字瓶等玻璃瓶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1	农商行(社)流借字第4891101220150700号	安徽凤阳农商行	800	2015.08.31-2016.08.31
2	农商行(社)流借字第4891101220150704号	安徽凤阳农商行	380	2015.09.02-2016.09.02
3	流借字第20150928000444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720	2015.09.28-2016.09.29
4	流借字第20151015000519号	徽行蚌埠分行	400	2015.10.15-2016.10.16
5	农商行(社)流借字第20160004号	安徽凤阳农商行	1,090	2016.01.06-2017.01.06
6	农商行(社)流借字第4891092015130007号	安徽凤阳农商行	600	2016.01.08-2017.01.08
7	农商行(社)流借字第20160005号	安徽凤阳农商行	200	2016.01.08-2017.01.08
8	农商行(社)流借字第20160177号	安徽凤阳农商行	730	2016.03.21-2017.03.21
9	34012128100215110003	邮储银行凤阳支行	1,000	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5,920	

与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抵押物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及“9、无形资产”。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25日，鑫民有限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府城支行保字[2016]第28号），为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4897101220160067）上的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5月25日。

（2）2016年5月29日，鑫民有限与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凤企保[2016]065号），就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借款200万元事宜，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5月29日。

（3）2016年7月19日，鑫民有限与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341258830720162716002号），为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8307271220160093）上的2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7月19日。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且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合计900万元，占公司2016年7月末净资产比例为8.5%，如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将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及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也

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日用玻璃器皿业及玻璃包装容器业，拥有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及20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玻璃产品，满足企业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及个人消费者的日常生活需求。公司设有销售部，通过直销和经销方式开拓业务，无分销等其他方式，主要客户有湖州老恒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器皿的销售收入，利润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政策和生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辅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洽谈合作，购买主辅材料。采购部对各部门提供的采购需求计划以及采购标准文件进行签字确认，然后依据采购需求计划及物料库存信息制定采购计划，采用询价比对的采购方式进行主辅材料的采购，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审核审批制度。

公司根据收集的供应商信息形成供应商评价标准，再选择有关供应商进行勘察，包含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供应）能力、供货业绩（数量、批次、质量验证记录）、价格区间、服务及质量体系标准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与审核，筛选、优化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目前，公司与主辅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两大类产品：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器皿，生产模式如下：

(1) 公司设有瓶罐业务中心和器皿业务中心，下面分别设有瓶罐生产部和器皿生产部，负责组织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器皿生产。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全公司生产实施控制。

(3)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由于玻璃制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特殊性，玻璃窑炉点火后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的，公司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

(三) 销售模式

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器皿产品面向的下游市场不同，决定了其销售模式存在着较大差异。公司玻璃包装容器采用直销模式，玻璃器皿采用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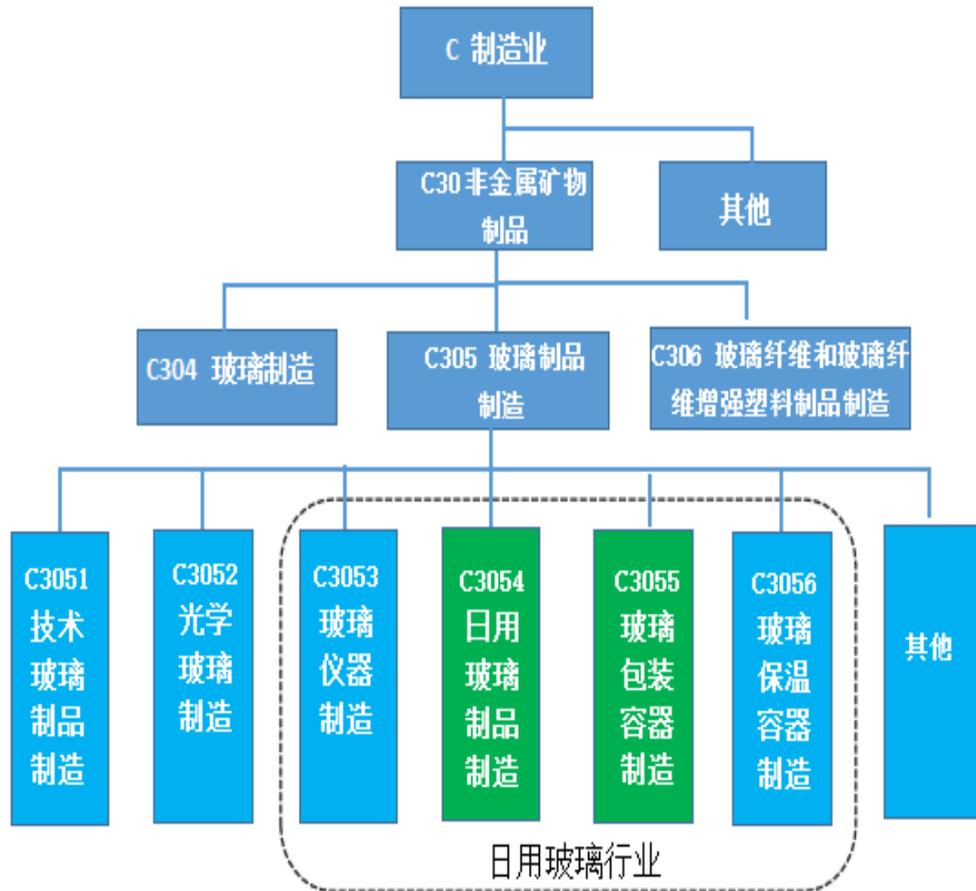
类别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的客户类型
玻璃包装容器	直销	酒类、食品类等生产企业
玻璃器皿	经销	主要为专业性日用百货批发销售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趋势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5 玻璃制品制造”项下的细分行业“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上述两类与“C3053 玻璃仪器制造”、“C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同属日用玻璃行业，归属于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日用玻璃行业分类情况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它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指主要用于产品包装的各种玻璃容器的制造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指玻璃保温瓶和其他个人或家庭用玻璃保温容器的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器皿行业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是日用玻璃行业的子行业。目前，公司从事的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宏观调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开展行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国际行业信息，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建议等。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下设瓶罐玻璃委员会、器皿玻璃委员会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对会员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和服务。公司系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了促进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制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来规范日用玻璃行业，主要规定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06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公司的玻璃包装容器产品符合其包装物要求。
2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07.04	加强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扩大加工能力，提高利用效率。发展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碎玻璃等再生利用技术。
3	《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2	明确了日用玻璃行业生产的指标体系，通过设定两级指标考核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企业和玻璃仪器制造企业在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特征、产生污染物等方面的情况。
4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09.06	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包括玻璃器皿、玻璃包装

	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 [2009]88号)	总局		容器、玻璃仪器、玻璃保温瓶胆等日用玻璃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这将对我国日用玻璃包装容器的出口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5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2	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的限定,旨在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 改委	2013.02	将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以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的设计、应用列为鼓励类。
7	《凤阳硅(玻璃)产业发展规划》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008.12	到2022年,凤阳县硅(玻璃)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亿元以上,其中,各类日用玻璃的年总产量达到80亿只,实现年销售收入80~100亿元。
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5	轻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9	《安徽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9.09	重点发展和加快构建烟酒、农产品加工、塑料加工、家电等4大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皮革制品、造纸、印刷、家具及竹藤棕草制品、玻璃和陶瓷制品及照明、日化等7大优势特色产业,发挥我省农业大省、轻工资源大省的优势,努力建设轻工大省。
10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	国务院	2010.01	在规划中明确提出滁州要大力发展化工、机械、家电、非金属材料、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建设重要的盐化工和硅产业基地。公司所从事的日用玻璃行业正是硅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1	《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2016.01	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3%—5%,到2020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3200—3500万吨左右。
1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6.08	未来五年我国轻工业创新发展,推动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转变。推动日用玻璃工业向节能、环保、轻量化方向发展。研发高精度玻璃模具以及玻璃包装容器表面增强技术,推广玻璃包装容器轻量化制造技术。重点发展棕色料啤酒瓶、中性药用玻璃、

				高硼硅耐热玻璃器具、高档玻璃器皿、水晶玻璃制品、玻璃艺术品、无铅晶质玻璃、特殊品种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改善工艺条件，优选玻璃配方，采用微机控制系统和自动称量系统提高玻璃熔化质量。引进和开发高精度控制、高稳定性玻璃成型设备（制瓶机），采用小口压吹（NNPB）等技术，改善玻璃成型工艺。优化窑炉结构设计，降低玻璃熔化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	--	--	--	---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及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玻璃是以石英砂(或称硅砂，主要成分 SiO₂)、纯碱(主要成分 Na₂CO₃)、石灰石(主要成分 CaCO₃)、长石(钾长石、铝长石、钙长石等)以及碎玻璃等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约 1,600℃)熔融、凝固而成的固体物质。日用玻璃行业是与人民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工业行业之一，日用玻璃产品品种丰富，用途广泛，具有良好、可靠的化学稳定性和阻隔性，可直接观察盛装物品品质并对盛装物无污染等特性，是可循环和可回收再利用的无污染产品，是各国公认的安全、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

玻璃制造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 1500 年，埃及人用“砂芯”法制出了最早的玻璃包装容器。现代日用玻璃行业起源于欧洲，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日用玻璃的生产技术和装备制造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近十几年来，由于中国等新兴经济国家对日用玻璃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原材料和制造成本因素，国际日用玻璃生产巨头纷纷投资新兴市场，全球的日用玻璃生产中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

我国日用玻璃行业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建国初期，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几乎全部采用手工生产，技术落后，产量极低。上世纪 70 年代，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开始普遍采用窑炉和自动成型设备生产，年产量达 100 万吨左右。改革开放至上世纪 90 年代末，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得到了很大发展，但也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销路不畅等问题，一

批日用玻璃企业因亏损先后关停甚至破产。步入 21 世纪后，受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等因素的驱动，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体现在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以山东华鹏、广东华兴、安徽德力等为代表的民族企业开始崛起和壮大，我国现已发展成为世界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大国。

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随着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日用玻璃行业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节能化方向发展。

2、行业发展特点

(1) 行业发展迅速，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近几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目前已成为世界日用玻璃生产第一大国。但是迄今为止，我国的玻璃制品使用量较少的局面仍然没有改变，与发达国家玻璃制品的人均年消费量 50 至 60 公斤相比，我国人均年消费 10 公斤的量还相差甚远。从消费价格方面计算我国每年人均使用和消费水平不到 100 元，与欧美一些国家比，差距在十倍甚至几十倍。

综上，我国日用玻璃制品未来的市场空间较大，目前的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要求，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每年还将以年均 15%左右的速度递增。

(2) 企业数量众多，地域聚集度较高，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我国现有日用玻璃器皿与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众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本行业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多达 890 家，其中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地区有：山东省 419.66 万吨、四川省 384.11 万吨、河南省 240.82 万吨、湖北省 184.72 万吨、河北省 143.07 万吨、安徽省 103 万吨，以上六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8.1%，产业的地域聚集度较高。但另一方面，我国日用玻璃行业集

中度仍然较低，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其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大量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污染、规模较小的制造企业依然存在，未来整合空间很大。

按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统计，我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内 5-10 万吨年产量的中小规模企业数目最大，中小规模企业通常没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且以低档产品为主，而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有自己侧重的产品种类及较为固定的客户，产品质量也比较稳定。

日用玻璃制品种类繁多，包括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它生活用玻璃制品。按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统计，国内日用玻璃制品主要产区分布为：安徽省（主要以机压玻璃器皿为主）、山西省（主要以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为主，集中于山西祁县和闻喜县）、重庆市（主要以机压玻璃器皿和人工为主）、河北省（主要以机压玻璃器皿和人工为主）、浙江省（主要以水晶玻璃工艺品为主）。

3、行业发展趋势

（1）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近年来，受制于原材料供应、人工成本以及国内经济快速增长等因素制约，一些发达国家的玻璃器皿行业生产基地开始大量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2）下游市场对品质等要求越来越高，推动产品快速升级

1) 轻量化

玻璃制品的轻量化一直以来是国内外日用玻璃行业所追求的目标。国内外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将会加大创新力度，努力探索如何在同样的投入中取得更大的产出，以获取更大的利润并尽量降低成本和节约能源。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轻量化日用玻璃制品已成为行业主导产品。原料成分的精确控制、熔制全过程的精密控制、小口压吹技术(NNPB)、在线检测等先进技术，是实现玻璃器皿轻量化的根本保证。

2) 绿色、环保化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境污染的加剧和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化，消费者越来越注重相关产品的环保性能。日用玻璃产业将在低碳、绿色、环保、循环的主旋律中承担重要角色。在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环境下，日用玻璃产业靠绿色、节能持续健康发展的步伐越来越快。

3) 向高档化、个性化方

我国过去几十年的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主要以满足功能性需求的中低档产品为主，消费者受消费能力的影响，对高档玻璃器皿的认知度不高。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需求品位越来越高，国内市场上不仅水晶制品、玻璃制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设计新颖时尚的中高端玻璃器皿正改变和引领着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日用玻璃制品审美要求的提高，高端玻璃器皿的市场地位日益重要。

(3) 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发达国家日用玻璃制品的产业集中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高端日用玻璃制品市场将改变原来的格局，不仅局限于集中在主要几个发达国家，如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等，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将成为更多的参与到中高档玻璃器皿生产、销售的全球竞争中。另外由于日用玻璃制品窑炉生产的连续性等，日用玻璃行业会更加崇尚规模效益。行业内兼并和重组现象会更加明显，从而缓解日用玻璃制品市场特别是中低端市场的低水平重复建设，进而减少无序竞争。同时，日用玻璃产业的发展也将带动相关的玻璃产业的发展并向集群化、集团化的方向迈进。

(三)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1) 玻璃容器行业

国际玻璃包装行业现阶段呈现欧美地区高度集中、欧美以外地区高度分散的格局。世界主要的玻璃包装容器生产商，如美国 O-I 集团、法国 Saint-Gobain

公司、爱尔兰 Ardagh 公司、美国 Anchor Glass 公司、土耳其 Sisecam 公司、德国 Gerresheimer Group 公司等，其销量约占欧美市场的 80%-90%，全球市场的 40%-45%。而在亚太和拉美地区，则有数量庞大、成长迅速的地区性生产商。

(2) 日用玻璃器皿行业

世界上生产中高档玻璃器皿的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以美国利比集团、法国弓箭集团、德国肖特公司、捷克 Rona 公司为代表，在全球享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亚洲则以泰国 Ocean 公司、德力玻璃等公司为代表。

2、国内竞争格局

(1) 玻璃容器行业

据中国日用玻璃包装容器行业委员会的统计资料分析，国内日用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安徽、广东、山东、山西、江苏等地区，上述地区集中了全国 85% 以上的日用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广东华兴、秦皇岛索坤、河南巨力、山东华鹏。

(2) 日用玻璃器皿行业

我国现有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众多，形成了山西祁县的“中国玻璃器皿生产出口基地”和安徽凤阳的“中国日用玻璃产业基地”。总体而言，我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整体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较低。据统计，目前我国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现有生产企业约有数千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 100 多家，但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产销失衡、竞争能力弱、盈利能力较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力玻璃、安徽发强、山东华鹏。

(四) 公司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制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状况。玻璃包装容器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类、饮料、食品、调味品等行业，日用玻璃器皿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本行业产品

的下游行业主要系日常消费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环境程下行趋势，本行业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玻璃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随着国外日用玻璃行业巨头的介入和国内部分玻璃制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将使日用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石英砂和其他辅料，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等。原材料是本行业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分别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综合节能降耗及自主创新工作，特别是在玻璃窑炉节能方面，近几年取得了较好的节能效果，单位能耗处在行业先进水平。公司 88 平方米燃煤蓄热式马蹄焰玻璃窑炉被中国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评为“2012 年度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

公司轻量化技术研究处于行业先进地位，是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认定的“中国玻璃包装容器轻量化优秀企业”，设有的“安徽省玻璃容器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安徽省仅有的两家省级轻量化技术研究中心之一。

公司现有的三个玻璃窑炉，年产能近15万吨，属于国内规模较大的日用玻璃生产企业。2016年6月8日，公司荣登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联

合发布的“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日用玻璃制品）十强企业”排行榜。这是本行业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排名，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统一评价体系（市场能力、盈利能力、价值能力、成长能力及品牌指标）进行量化评价。

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日用玻璃制品）2015 年度十强企业名单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民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业协会 <http://www.clii.com.cn/>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认定的“中国玻璃包装容器轻量化优秀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滁州市科技局等五部门联合认定的“滁州市创新型企业”、滁州市科技局认定的“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 88 平方米燃煤蓄热式马蹄焰玻璃窑炉被中国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评为“2012 年度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公司设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玻璃容器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现已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并逐步掌握了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瓶罐的制造工艺。

目前，公司与安徽古井酒业集团、安徽口子酒业集团、安徽金种子酒业集团、江苏双沟酒业集团、江苏恒顺醋业集团、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康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隆年华实业（深圳）有

限公司、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具有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开发新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从而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与苏州大学、安徽科技学院、蚌埠学院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截止报告期，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及 2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居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大规模生产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的企业。报告期内，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占公司总产销量的比例各自接近 50%。由于公司玻璃包装容器的主要客户为白酒类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夏、秋季为销售淡季。同时，由于窑炉的特殊工艺要求，窑炉开火后不能随意停火。因此，在玻璃包装容器销售淡季，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玻璃器皿的生产量并充分备货。现有的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产品结构，可充分抵消单类产品销售季节性的不利影响，提升产能利用率、节约生产成本。

（3）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日用高档玻璃制品年产能约 15 万吨，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地以及海外 16 个国家和地区，生产规模居于全国前列。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评价结果，公司为 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日用玻璃制品）十强企业之一。公司系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4）品牌优势

国内大型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瓶罐生产企业多数实行了出口主导的战略布局，且多数出口企业没有自己的品牌或采取 OEM 的经营模式，因此在国内日用玻璃器皿市场中，形成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较少。

公司拥有“鑫民”、“红樱桃”、“鑫珠”、“奔马”等 10 个注册商标。其中在日用玻璃器皿商品上使用的“鑫民”、“红樱桃”及图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滁州市知名商标。此外，公司于 2016 年被评为“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维护推广公司的品牌,对产品销售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战略,为创建日用玻璃器皿行业一流品牌而努力。

(5) 成本和地域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瓶罐的生产经营,在安徽、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已树立一定品牌知名度,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安徽省大型酿酒企业较多,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处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境内,凤阳是全国著名的石英砂产地之乡,当地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人才和配套企业齐全、石英砂资源丰富,用人成本和原料采购成本都大大降低。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人才引进能力较弱

日用玻璃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行业,有限的资金实力对本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制约。而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吸引高级管理和研发人才方面不具有特别优势。因而为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来改善生产工作环境,降低员工流失率,同时引进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环节。

(2) 产品档次有待提升

近年来我国对高端玻璃器皿产品的需求规模呈现明显增长趋势,而国内能够生产高档品牌玻璃器皿的企业数量不多,供需矛盾相对突出,依赖进口较为严重。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仍是普通白料玻璃制品,对于利润较高、需求缺口较大的高端玻璃器皿尚未生产。后续,公司将加大高端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 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1、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 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4,371,659.91 元、303,771,978.52 元和 204,900,483.9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9%、99.91%和 100.00%。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且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玻璃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下列情形：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4,371,659.91 元、303,771,978.52 元和 204,900,483.9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9%、99.91%和 100.00%。公司业务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900,483.94	304,049,569.86	215,247,045.44
二、营业总成本	194,249,906.18	304,697,756.48	218,405,29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620.86	-586,586.09	-3,085,75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3,984.49	1,552,284.99	3,829,88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2,097.08	-1,125,683.21	2,370,59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72,097.08	-1,125,683.21	2,370,592.26

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存在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根据华普天健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105,984,859.45 元，不存在负数的情形。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经评估，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鑫民玻璃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鑫民玻璃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鑫民玻璃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87,499.30	80	355,357.16	80	742,856.4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695.41	220	12,543.14	220	24,238.55
		二类市场综合	111,909.78	300	103,960.21	300	215,869.99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6,149.73	-	16,862.04	-	33,011.77
可比细分行业：日用玻璃	公开市场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931.55	7	15,176.07	7	31,107.62

制 品 制 造 (C3054)	数 据						
可 比 细 分 行 业： 玻 璃 包 装 容 器 制 造 (C3055)	公 开 市 场 数 据	新 三 板 挂 牌 公 司	18,598.97	1	19,375.41	1	37,974.38

可比大类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种类繁多，且生产工艺、商业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类别与鑫民玻璃差异较大，因此可比大类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不适合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可比大类行业中上市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不适合对标而排除该数据维度，选择可比大类行业中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市场数据、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可比细分行业的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的的数据维度。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和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5、营业收入对标

(1) 鑫民玻璃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1,524.7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0,404.96 万元，两年合计 51,929.66 万元。

(2) 鑫民玻璃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中可比大类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之和、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之和，也高于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之和，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237.06 万元、-112.57 万元和 977.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39 万元、-308.33 万元和 819.30 万元，公司不属于“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情况。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日用玻璃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只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在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能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但是会议缺少通知、记录等文件，会议资料不完备，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决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近两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近两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4、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1) 2016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议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鑫民玻璃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邵文娟。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

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鑫民有限自成立至今，共受到凤阳县环保局五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1日，因深加工生产线（喷釉生产线）未依法办理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污水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合计罚款8万元（凤环罚2014第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年6月3日，因深加工生产线（喷釉生产线）未依法办理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二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污水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和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合计罚款三十万元（凤环罚告字2014第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4年12月26日，因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审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罚款五万元；大气污染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罚款五万元；合计罚款十万元（凤环罚2014第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年3月1日，因公司未在2015年12月31日前申请环境保护设施（脱

硫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罚款肆万元(凤环罚告听字 2016 第 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2016 年 3 月 25 日,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并且逾期未补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罚款十万元(凤环罚 2016 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包括:

①因深加工生产线(喷釉生产线)未依法办理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凤环罚 2014 第 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凤环罚告字 2014 第 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②污水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凤环罚 2014 第 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③因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审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凤环罚 2014 第 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④大气污染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凤环罚 2014 第 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⑤因公司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环境保护设施(脱硫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凤环罚告听字 2016 第 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⑥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并且逾期未补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凤环罚 2016 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由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

针对处罚事由①③④⑤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各项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即日产 330 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和日产 200 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如下:1)日产 330 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2010 年 11 月 16 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6 年 8 月 15 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

意验收。2) 日产 200 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2016 年 5 月 15 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6 年 9 月 14 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验收。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均履行了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现有工程均履行了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

针对处罚事由②：公司的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公司混合集中后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门台工业园区提升泵站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达标排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4112620160019）。

凤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五次环保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除上述五次环保违法行为外，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环评及排污文件，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及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虽然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凤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股东亦出具承诺。据此，上述环保方面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2、消防行政处罚

鑫民有限自成立以来，受到过凤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灭火器过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遮挡消防栓，占用防火空间距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电路电线的敷设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此县消防大队责令公司停产停业，并罚款五万元。

凤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为，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除上述违法行为外，其生产经营场所在消防安全上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受到凤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1、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拟定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开具承兑汇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申报日前，鑫民玻璃已经存入了应付票据的足额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金额分别为0元、4,540万元和5,800万元。

①2015年度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1/30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2/3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2/13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3/3	8,000,000.00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3/25	6,4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5/25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鑫民玻璃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5/28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7/1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5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11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25	4,000,000.00
合计				45,400,000.00

②2014年度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2/25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2/27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3/4	6,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5/14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5/16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12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14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22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9/2	12,000,000.00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诚化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9/19	16,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经核查，公司违规票据全部按期解付，公司票据融资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经核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在于取得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银行开具汇票的有关程序。公司股改之前未制定有关票据制度，于股改时通过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于开具承兑汇票的程序、权限等，公司亦于2016年之后不再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行为获得流动资金。

2、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融资成本差异的比较

公司采用该票据进行融资其成本主要为贴现费用，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融资票据的贴现费用分别为0元、20.51万元、44.74万元。

将报告期内2015年与2014年票据融资成本与假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融资总金额	4,540.00	5,800.00
保证金 ^{注1}	2,620.00	2,900.00
票据敞口 ^{注2}	1,920.00	2,900.00
平均借款天数 ^{注3}	147.00	180.00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注4}	4.80%	5.35%
贷款融资成本	37.15	76.51
贴现费用	20.51	44.74
差额（贷款融资成本-贴现费用）	16.64	31.77

注 1：保证金主要是指公司在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其在承兑银行信用等级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注 2：票据敞口为开具票据的金额与存入保证金的差额，由于存入的保证金在票据解付之前出票人无法使用该保证金，因此，票据敞口相当于公司向银行的融资额度；

注 3：平均借款天数为承兑汇票出票日至到期日之间平均天数；

注 4：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承兑汇票开具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算术平均值。

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未通过开具票据的形式进行，而是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则模拟计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模拟计算后的利润总额为模拟计算前的利润总额加上财务费用差额（其在“融资成本的差异比较”处进行了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前	155.23	382.99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后	138.59	351.22
差异率	-10.72%	-8.30%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失。

(2) 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失。

该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致使部分融资本应由银行借款的方式改为票据融资的方式，未造成流动负债总额增加，因此公司即使未按银行要求，而以正常的借款方式融资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承诺：“如果该事项对鑫民玻璃造成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4、承兑银行出具说明

针对公司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承兑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了《说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经本行核实，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存入了应付票据的足额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我行之间因票据所产生的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因票据行为给我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5、中国人民银行凤阳支行出具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凤阳支行出具证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我行处罚。”

6、公司股东大会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在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后认为：

（1）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今后绝不再做出此类行为。

（2）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3) 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4) 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7、中介机构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上述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之处；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全部按期解付，未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该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律师认为，该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同时，所有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使开票银行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该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三) 不当集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向特定职工、外部人员及企业集资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借款统计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第一次借款			第二次借款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赵新民	46,578.50	2011.4.7	2016.8.16	-	-	-
2	徐建利	150,000	2013.7.2	2014.6.30	200,000	2014.6.30	2015.6.29
3	张金忠	50,000	2013.7.19	2014.7.25	50,000	2014.7.25	2015.7.16
4	徐书林	20,000	2014.1.31	2014.7.16	20,000	2014.7.16	2015.7.17
5	邵文娟	80,000	2013.7.19	2014.7.22	110,000	2014.7.22	2015.7.31
6	常乃松	20,000	2014.1.31	2014.7.15	20,000	2014.7.15	2015.7.16
7	贾庆兰	20,000	2014.1.31	2014.8.13	20,000	2014.8.13	2015.7.31
8	肖万顺	20,000	2014.1.31	2014.7.18	20,000	2014.7.18	2015.7.31
9	王亚礼	20,000	2014.1.31	2014.7.18	20,000	2014.7.18	2015.7.31
10	秦海军	20,000	2014.1.31	2014.7.31	20,000	2014.7.31	2015.7.31
11	李冬梅	20,000	2013.12.25	2014.7.31	20,000	2014.7.31	2015.7.31
12	袁炳南	115,000	2013.6.26	2014.6.23	95,000	2014.6.23	2015.6.23
13	李培英	17,000	2013.8.31	2014.10.16	18,700	2014.10.16	2015.10.12
14	袁惠妹	45,000	2013.1.21	2014.1.20	120,000	2015.2.10	2016.2.23
15	姜伟	82,600	2014.8.11	2015.8.11	135,000	2015.8.11	2016.8.31
16	袁守琴	260,000	2013.7.31	2014.8.7	370,000	2014.10.14	2015.10.9
17	吴超	100,000	2013.7.31	2014.7.14	235,000	2014.12.12	2015.12.18
18	李敬	3,500	2013.2.21	2016.8.31	-	-	-

19	陈玉生	180,000	2013.7.12	2014.7.14	200,000	2014.7.14	2015.7.13
20	陈倚	148,000	2013.11.25	2014.11.25	186,300	2014.11.25	2015.12.24
21	李登秀	375,000	2013.11.13	2014.11.3	449,000	2014.11.3	2015.11.3
22	石慧	138,000	2013.7.18	2014.7.15	151,800	2014.7.15	2015.7.23
23	王静	220,000	2013.10.17	2014.10.21	280,000	2014.9.10	2015.9.10
24	李琳	50,000	2013.7.15	2014.7.14	50,000	2014.7.14	2015.7.15
25	黄春雨	50,000	2013.7.19	2014.7.25	50,000	2014.7.25	2015.7.15
26	陈顺民	150,000	2013.7.31	2014.7.29	150,000	2014.7.29	2015.7.31
27	沙子明	50,000	2013.7.22	2014.7.25	50,000	2014.7.25	2015.7.24
28	江勇	43,000	2013.7.22	2014.7.17	43,000	2014.7.17	2015.7.31
29	孙淮茹	100,000	2014.4.2	2015.3.25	-	-	-
30	魏革凤	20,000	2013.7.19	2014.7.18	40,000	2014.7.18	2015.7.20
31	魏革红	50,000	2013.7.19	2014.7.18	30,000	2014.7.18	2015.7.31
32	何东升	20,000	2013.7.31	2014.7.25	20,000	2014.7.25	2015.7.31
33	叶忠兴	20,000	2013.7.19	2014.7.25	20,000	2014.7.25	2015.7.15
34	卢建强	20,000	2013.7.22	2014.7.29	20,000	2014.7.29	2015.9.28
35	朱永兵	20,000	2013.7.22	2014.7.25	20,000	2014.7.25	2015.7.22
36	祝宝兰	20,000	2014.7.25	2015.9.28	20,000	2015.9.28	2016.7.10
37	江巧妹	20,000	2014.8.2	2015.7.31	70,000	2015.7.31	2016.8.3
38	宋在飞	250,000	2014.9.26	2015.9.28	450,000	2015.9.28	2016.7.27 还 150,000; 2016.8.31 还 300,000
39	陆贤斌	90,000	2013.4.30	2014.5.7	100,000	2014.5.7	2015.4.15
40	郑虹	30,000	2014.7.29	2015.7.31	30,000	2015.7.31	2016.7.27

41	王有良	20,000	2014. 8. 31	2015. 9. 28	20,000	2015. 9. 28	2016. 7. 27
42	崔海龙	20,000	2014. 7. 15	2015. 7. 15	20,000	2015. 7. 15	2016. 7. 19
43	任静强	120,000	2014. 7. 24	2015. 8. 18	130,000	2015. 8. 18	2016. 7. 25
44	王红燕	20,000	2014. 7. 31	2015. 9. 28	20,000	2015. 9. 28	2016. 8. 2
45	曹秀丽	43,500	2013. 2. 21	2014. 7. 25	53,500	2014. 7. 25	2015. 7. 17
46	孙林美	20,000	2013. 7. 19	2014. 7. 23	20,000	2014. 7. 23	2015. 7. 17
47	肖丽英	20,000	2013. 7. 21	2014. 7. 29	20,000	2014. 7. 29	2015. 7. 30
48	吕世新	50,000	2014. 8. 2	2015. 8. 11	-	-	-
49	王爱东	50,000	2013. 7. 31	2014. 8. 2	50,000	2014. 8. 2	2015. 7. 31
50	邓梅	20,000	2013. 7. 31	2014. 7. 25	20,000	2014. 7. 25	2015. 7. 31
51	杨凤巧	20,000	2012. 8. 30	2013. 7. 31	20,000	2013. 7. 31	2014. 8. 2
52	刘继伦	50,000	2012. 8. 30	2013. 7. 31	50,000	2013. 7. 31	2014. 7. 30
53	成战强	50,000	2012. 8. 30	2013. 7. 22	50,000	2013. 7. 22	2014. 7. 23
54	陈万安	20,000	2012. 8. 30	2013. 7. 22	20,000	2013. 7. 22	2014. 7. 30
55	张克云	50,000	2012. 8. 30	2013. 7. 31	50,000	2013. 7. 31	2014. 7. 29
56	梁勋	500	2012. 8. 22	2016. 8. 31	-	-	-
57	夏金华	80,000	2012. 10. 17	2013. 7. 22	90,000	2013. 7. 22	2014. 9. 3
58	王欣	40,000	2012. 10. 17	2013. 10. 13	50,000	2013. 10. 13	2014. 10. 21
59	马将军	500	2012. 11. 30	2016. 8. 31	-	-	-
60	周玉荣	50,000	2012. 11. 30	2013. 8. 16	140,000	2014. 10. 13	2015. 12. 7
61	杨文兵	160,000	2012. 12. 6	2013. 12. 9	177,000	2013. 12. 9	2014. 12. 6
62	柏东升	100,000	2015. 2. 16	2016. 3. 14	135,000	2016. 3. 14	2016. 8. 31
63	余少民	100,000	2012. 12. 31	2013. 12. 24	100,000	2013. 12. 24	2015. 5. 19

64	宋红娟	50,000	2012.12.31	2014.1.31	50,000	2014.1.31	2014.8.22
65	张晓娟	20,000	2012.12.31	2014.1.31	20,000	2014.1.31	2014.8.2
66	杨海象	20,000	2012.12.31	2013.7.22	20,000	2013.7.22	2014.7.25
67	包智根	30,000	2013.1.31	2015.2.27	60,000	2015.2.27	2016.8.31
68	张本久	50,000	2013.1.31	2013.3.26	50,000	2013.3.26	2014.3.26
69	张翔	30,000	2013.8.5	2014.10.10	120,000	2014.10.10	2015.8.7
70	邵文芳	20,000	2013.1.31	2014.7.22	20,000	2014.7.22	2015.7.31
71	魏军	20,000	2013.1.31	2013.2.20	20,000	2013.2.20	2015.6.25
72	邵明山	50,000	2013.1.31	2013.7.19	60,000	2013.7.19	2014.7.22
73	曹晨笑	150,000	2013.10.10	2014.10.14	100,000	2014.10.14	2015.10.19
74	陈桂燕	100,000	2013.11.1	2014.11.3	110,000	2014.11.3	2015.11.13
75	孙媛媛	500,000	2014.12.17	2015.6.10	280,000	2015.6.10	2016.1.5
76	张炳胜	50,000	2014.2.25	215.2.18	50,000	215.2.18	2016.3.2
77	黄杰	100,000	2016.4.21	2016.8.31	-	-	-
78	孙俊涛	50,000	2014.12.9	2016.2.2	71,000	2016.2.2	2016.8.31
79	张家宝	50,000	2014.10.16	2015.10.16	50,000	2015.1.1	2016.1.8
80	袁哲	300,000	2015.4.30	2015.12.4	500,000	2015.12.4	2016.5.30
81	王少利	150,000	2014.12.15	2015.12.16	-	-	-
82	易爱明	30,000	2015.4.20	2016.4.19	110,000	2016.4.19	2016.8.31
83	赵华玲	100,000	2015.8.25	2016.8.30	300,000	2016.1.15	2016.8.31
84	靳红	360,000	2015.11.13	2016.8.31	-	-	-
85	胡敬芳	120,000	2016.4.13	2016.8.31	-	-	-
86	洪邵朋	50,000	2016.5.9	2016.8.31	-	-	-

(续上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第三次借款			第四次借款			第五次借款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赵新民	-	-	-	-	-	-	-	-	-
2	徐建利	200,000	2015.6.29	2016.8.9	-	-	-	-	-	-
3	张金忠	50,000	2015.7.16	2016.8.31	-	-	-	-	-	-
4	徐书林	20,000	2015.7.17	2016.8.31	-	-	-	-	-	-
5	邵文娟	110,000	2015.7.31	2016.7.31	-	-	-	-	-	-
6	常乃松	20,000	2015.7.16	2016.7.15	-	-	-	-	-	-
7	贾庆兰	20,000	2015.7.31	2016.8.31	-	-	-	-	-	-
8	肖万顺	20,000	2015.7.31	2016.7.20	-	-	-	-	-	-
9	王亚礼	20,000	2015.7.31	2016.7.19	-	-	-	-	-	-
10	秦海军	20,000	2015.7.31	2016.7.21	-	-	-	-	-	-
11	李冬梅	20,000	2015.7.31	2016.8.31	-	-	-	-	-	-
12	袁炳南	101,500	2015.6.23	2016.8.31	-	-	-	-	-	-
13	李培英	20,000	2015.10.12	2016.8.31	-	-	-	-	-	-
14	袁惠妹	132,000	2016.2.23	2016.8.31	-	-	-	-	-	-
15	姜伟	-	-	-	-	-	-	-	-	-
16	袁守琴	400,000	2015.10.9	2016.7.31	27,500	2016.3.22	2016.7.31	-	-	-
17	吴超	410,000	2015.12.18	2016.7.31 还 120,000,	30,000	2016.6.7	2016.8.31	-	-	-

				2016. 8. 31 日还 290,000						
18	李敬	-	-	-	-	-	-	-	-	-
19	陈玉生	220,000	2015. 7. 13	2016. 7. 15	-	-	-	-	-	-
20	陈倚	177,930	2015. 12. 24	2016. 8. 31	-	-	-	-	-	-
21	李登秀	418,600	2015. 11. 3	2016. 7. 19 还 60,000, 2016. 8. 31 还 358,600	45,400	2016. 4. 12	2016. 8. 31			
22	石慧	166,980	2015. 7. 23	2016. 8. 31	-	-	-	-	-	-
23	王静	220,000	2014. 10. 21	2015. 10. 22	-	-	-	-	-	-
24	李琳	400,000	2014. 9. 10	2015. 9. 14	-	-	-	-	-	-
25	黄春雨	50,000	2015. 7. 15	2016. 8. 5	-	-	-	-	-	-
26	陈顺民	150,000	2015. 7. 31	2016. 8. 31	-	-	-	-	-	-
27	沙子明	55,000	2015. 7. 24	2016. 8. 31	-	-	-	-	-	-
28	江勇	43,000	2015. 7. 31	2016. 8. 31	-	-	-	-	-	-
29	孙准茹	-	-	-	-	-	-	-	-	-
30	魏革凤	50,000	2015. 7. 20	2016. 7. 19	-	-	-	-	-	-
31	魏革红	30,000	2015. 7. 31	2016. 7. 19	100,000	2015. 12. 17	2016. 8. 31	-	-	-
32	何东升	20,000	2015. 7. 31	2016. 7. 19	-	-	-	-	-	-
33	叶忠兴	20,000	2015. 7. 15	2016. 7. 15	-	-	-	-	-	-
34	卢建强	20,000	2015. 9. 28	2016. 7. 19	-	-	-	-	-	-
35	朱永兵	62,000	2015. 7. 22	2016. 7. 19	-	-	-	-	-	-
36	祝宝兰	-	-	-	-	-	-	-	-	-

37	江巧妹	-	-	-	-	-	-	-	-	-
38	宋在飞	-	-	-	-	-	-	-	-	-
39	陆贤斌	-	-	-	-	-	-	-	-	-
40	郑虹	-	-	-	-	-	-	-	-	-
41	王有良	-	-	-	-	-	-	-	-	-
42	崔海龙	-	-	-	-	-	-	-	-	-
43	任静强	-	-	-	-	-	-	-	-	-
44	王红燕	-	-	-	-	-	-	-	-	-
45	曹秀丽	60,000	2015.7.17	2016.7.27	-	-	-	-	-	-
46	孙林美	20,000	2015.7.17	2016.7.18	-	-	-	-	-	-
47	肖丽英	-	-	-	-	-	-	-	-	-
48	吕世新	-	-	-	-	-	-	-	-	-
49	王爱东	50,000	2015.7.31	2016.8.1	-	-	-	-	-	-
50	邓梅	20,000	2015.7.31	2016.8.10	-	-	-	-	-	-
51	杨凤巧	20,000	2014.8.2	2015.7.31	20,000	2015.7.31	2016.8.2	20,000	2015.7.31	2016.8.2
52	刘继伦	50,000	2014.7.30	2015.7.31	50,000	2015.7.31	2016.8.2	50,000	2015.7.31	2016.8.2
53	成战强	50,000	2014.7.23	2015.7.31	50,000	2015.7.31	2016.7.15	50,000	2015.7.31	2016.7.15
54	陈万安	20,000	2014.7.30	2015.7.31	20,000	2015.7.31	2016.7.21	20,000	2015.7.31	2016.7.21
55	张克云	50,000	2014.7.29	2015.7.31	50,000	2015.7.31	2016.8.2	50,000	2015.7.31	2016.8.2
56	梁勋	-	-	-	-	-	-	-	-	-
57	夏金华	100,000	2014.9.3	2015.8.21	110,000	2015.8.31	2016.7.27	-	-	-
58	王欣	80,000	2014.10.21	2015.10.14	80,000	2015.10.14	2016.8.31	-	-	-
59	马将军	-	-	-	-	-	-	-	-	-

60	周玉荣	140,000	2015.12.7	2016.8.31	-	-	-	-	-	-
61	杨文兵	190,000	2014.12.6	2015.12.10	200,000	2015.12.10	2016.8.31	-	-	-
62	柏东升	-	-	-	-	-	-	-	-	-
63	余少民	200,000	2015.5.19	2016.8.15	-	-	-	-	-	-
64	宋红娟	55,000	2014.8.22	2015.7.30	60,500	2015.7.30	2016.8.1	-	-	-
65	张晓娟	20,000	2014.8.2	2015.9.28	20,000	2015.9.28	2016.7.22	-	-	-
66	杨海象	20,000	2014.7.25	2015.7.14	20,000	2015.7.14	2016.7.19	-	-	-
67	包智根	-	-	-	-	-	-	-	-	-
68	张本久	60,000	2014.3.26	2015.5.8	80,000	2015.5.8	2016.5.3	85,000	2016.5.3	2016.8.31
69	张翔	110,000	2015.8.7	2016.5.30	155,000	2016.5.30	2016.8.31	-	-	-
70	邵文芳	-	-	-	-	-	-	-	-	-
71	魏军	-	-	-	-	-	-	-	-	-
72	邵明山	110,000	2014.7.22	2015.7.31	130,000	2015.7.31	2016.7.8	-	-	-
73	曹晨笑	-	-	-	-	-	-	-	-	-
74	陈桂燕	10,000	2015.11.13	2016.8.31	-	-	-	-	-	-
75	孙媛媛	200,000	2016.1.5	2016.8.31	-	-	-	-	-	-
76	张炳胜	55,000	2016.3.2	2016.8.31	-	-	-	-	-	-
77	黄杰	-	-	-	-	-	-	-	-	-
78	孙俊涛	-	-	-	-	-	-	-	-	-
79	张家宝	-	-	-	-	-	-	-	-	-
80	袁哲	665,000	2016.5.30	2016.8.31	-	-	-	-	-	-
81	王少利	-	-	-	-	-	-	-	-	-
82	易爱明	-	-	-	-	-	-	-	-	-

83	赵华玲	-	-	-	-	-	-	-	-	-	-	-
84	靳红	-	-	-	-	-	-	-	-	-	-	-
85	胡敬芳	-	-	-	-	-	-	-	-	-	-	-
86	洪邵朋	-	-	-	-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借款统计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第一次借款			第二次借款			第三次借款			第四次借款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李友敏	2,900,000	2014.9.26	2015.9.30	3,248,000	2015.9.30	2016.7.7	-	-	-	-	-	-
2	胡永扣	3,000,000	2013.10.15	2016.3.10	1,500,000	2014.2.24	2016.3.10	-	-	-	-	-	-
3	张倩	300,000	2013.6.30	2016.2.29	1,000,000	2015.8.26	2016.2.29	-	-	-	-	-	-
4	陈彩荣	120,000	2013.1.14	2014.1.17	130,000	2014.1.17	2015.1.13	130,000	2015.1.13	2016.1.14	165,000	2016.1.14	2016.8.31
5	合肥欣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9.12	2015.7.23	-	-	-	-	-	-	-	-	-
6	韩春彬	3,000,000	2013.6.3	2014.5.31	3,000,000	2014.5.31	2015.7.1	3,000,000	2015.7.1	2016.6.3	-	-	-
7	何小林	4,000,000	2015.4.7	2016.2.25	-	-	-	-	-	-	-	-	-
8	翁丽	300,000	2011.7.31	2015.5.12	-	-	-	-	-	-	-	-	-
9	马祥兰	620,000	2014.10.8	2015.2.9	120,000	2015.2.6	2015.2.9	1,530,000	2015.8.26	2016.1.20	-	-	-
10	杨帆	500,000	2013.9.30	2014.10.8	550,000	2014.10.8	2015.11.13	605,000	2015.11.13	2016.10.12	-	-	-
11	广州市晶皇玻璃	3,000,000	2014.9.18	2015.6.2	-	-	-	-	-	-	-	-	-

	有限公司												
12	李小平	1,000,000	2014.9.11	2015.9.11	-	-	-	-	-	-	-	-	-
13	李兰华	598,000	2013.3.4	2014.10.8	660,000	2014.10.8	2015.11.18	726,000	2015.11.18	2016.2.23	798,950	2016.2.23	2016.3.3
14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25	2016.3.24	3,600,000	2014.12.8	2016.3.24	900,000	2015.12.10	2016.3.24	15,000,000	2016.3.18	2016.3.24
15	蚌埠市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10,368,885	2013.10.31	2014.8.1	1,300,000	2015.7.1	2016.3.31	-	-	-	-	-	-
16	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20,000	2014.7.31	2016.7.4	-	-	-	-	-	-	-	-	-
17	义乌市鑫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9.12	2015.6.30	-	-	-	-	-	-	-	-	-
18	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7.22	2016.4.30	-	-	-	-	-	-	-	-	-

公司没有与上述人员和企业签订借款合同；集资形式为向特定的内部职工及外部人员或企业借款，特定的内部职工及外部人员或企业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集体清退情况为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特定内部职工及外部人员或企业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赵伟、赵新民、蚌埠鑫民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了报告期内向上述人员或企业借款的金额、时间、利息等；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针对上述集资问题，凤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出具《证明》：“（1）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且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3）每笔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4）所有贷款人均对各自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进行了确认，已结清与公司之间的全部款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没有明显属于非法集资的特征，应属企业不当融资且集资行为未造成债权人损失，未影响社会稳定，故不予行政处罚。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集资行为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股东针对公司集资问题出具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不再进行任何集资行为，公司之前的集资已全部归还。若公司因不规范的集资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公司已结清与债权人之间的全部款项，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据此，公司的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对本次挂牌

不构成障碍。

（四）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

经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初至申报日不存在未决诉讼，于申报日后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1）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鑫民玻璃服务合同一审纠纷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接到安徽凤阳县人民法院传票，原告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鑫民玻璃服务合同一审纠纷，案号（2016）皖1126民初3585号，并于2016年12月26日第一次开庭。

1) 本案产生的原因

2014年7月16日，鑫民玻璃与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升秦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能源项目管理合同》；并于2015年3月31日签订了《三方协商会议纪要》。根据能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鑫民玻璃提供“两套回收烟气余热产生蒸汽的余热锅炉”，供鑫民玻璃使用，工期60天。后该锅炉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标准交付鑫民玻璃正常使用，鑫民玻璃便重新使用其他替代设备。

因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能源项目管理合同》和《三方协商会议纪要》约定履行，锅炉未实际使用，故双方就该服务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2) 诉讼标的情况

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2014年7月16日签订的“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窑炉烟气余热回收”合同；②请求法院判令鑫民玻璃支付1号锅炉节能款200万元；③请求法院判令鑫民玻璃支付3号锅炉节能款150万元；④请求法院判令鑫民玻璃支付1号锅炉延期付款

违约金 10 万元；⑤请求法院判令鑫民玻璃支付 3 号锅炉延期付款违约金 10 万元；⑥请求法院判令鑫民玻璃支付 1、3 号锅炉节能款 10 万元；⑦请求法院判令赔偿 1、3 号锅炉损失 120 万元；⑧请求法院判令赔偿 1、3 号拆迁、搬运费 10 万元；⑨请求法院判令合理的交通费用 5 万元；⑩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合理律师费用 70 万元；⑪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上诉讼请求涉及标的额为 585 万元（暂定）。

该案具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安徽省升秦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①本案原被告赔偿第三人在本纠纷中一切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②原告交付 1 号锅炉相关资料；③第三人参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案被告鑫民玻璃提出反诉：①判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无效；②判令被反诉人（原告）在 10 日内自行拆除 1、3 号锅炉，并恢复现场原状；③判令被反诉人（原告）支付 5.5 万元服务费；④判令被反诉人（原告）因不能提供新装锅炉产生的燃气损失 135 万元；⑤判令被反诉人（原告）因无法使用锅炉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 27 万元；⑥判令被反诉人（原告）赔偿拆除原锅炉损失 20 万元；⑦判令被反诉人（原告）支付反诉人本案律师费用 10 万元；⑧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诉请涉及标的额为 197.5 万元。

3)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目前案件还在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2) 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鑫民玻璃、韩房成、韩立玉定作合同一审纠纷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接到安徽凤阳县人民法院传票，原告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鑫民玻璃、韩房成、韩立玉定作合同一审纠纷，案号（2016）皖 1126 民初 3672 号，并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开庭。

1) 本案产生的原因

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鑫民有限签订彩条壶定作合同，依据合同约

定应先支付部分订金，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将订金 10 万元按照本案被告韩房成的指示支付于被告本案韩立玉，后鑫民有限未收到订金，合同无法履行。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要求鑫民有限、韩立玉、韩房成返还 10 万元订金，协商未果，原告诉至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 诉讼标的情况

原告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判令解除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②判令三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10 万元及利息；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本案已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还在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海铂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鑫民玻璃服务合同一审纠纷案：该未决诉讼所涉锅炉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不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的日常生产。该锅炉系原定用于改善公司浴室，且公司已购置其他设备代替，该涉案锅炉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该涉案锅炉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无关，不影响公司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改善公司浴室，公司已购置天然气锅炉，并正常使用。公司股东赵新民、赵伟出具承诺：若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愿意代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未决诉讼对公司已有资产、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鑫民玻璃、韩房成、韩立玉定作合同一审纠纷案：该未决诉讼中，鑫民玻璃未收到蚌埠盛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 10 万元订金，也未授权韩立玉代收订金，鑫民玻璃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责任。公司股东赵新民、赵伟出具承诺：若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愿意代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未决诉讼对公司已有资产、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赵新民、赵伟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目前不存在子公司，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鑫民玻璃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鑫民玻璃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鑫民玻璃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鑫民玻璃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鑫民玻璃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鑫民玻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鑫民玻璃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目前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蚌埠鑫民

(1)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末，赵新民、赵伟合计持有蚌埠鑫民 98% 股权，赵新民之配偶翁兰英持有蚌埠鑫民 2% 股权。蚌埠鑫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曾实际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鑫民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无线电总厂及周边旧城改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蚌山征[2013]6 号），蚌埠鑫民所在生产经营场所被依法征收。2014 年 7 月，蚌埠鑫民开始停止生产。因征收拆迁所涉事项众多，为解决后续事项，蚌埠鑫民尚不能注销。蚌埠鑫民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不再从事任何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待拆迁事项办理完毕将及时注销蚌埠鑫民。

2016 年 8 月 26 日，蚌埠鑫民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材料、塑料薄膜、打包带、纸箱、餐具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9 月 5 日，蚌埠鑫民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蚌埠鑫民已全部停止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解决。

2、鑫晶玻璃

(1)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赵伟曾持有鑫晶玻璃 51% 股权，赵伟之配偶訾倩雯持有鑫晶玻璃 49% 股权。鑫晶玻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曾实际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鑫民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2014年6月10日，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鑫晶玻璃注销。

3、晟鑫玻璃

(1)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末，赵伟持有晟鑫玻璃20%股权，赵伟之母亲翁兰英持有晟鑫玻璃50%股权。鑫晶玻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曾实际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鑫民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晟鑫玻璃注销。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民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除通过鑫民玻璃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鑫民玻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鑫民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鑫民玻璃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鑫民玻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鑫民玻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鑫民玻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民玻璃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鑫民玻璃，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民玻璃。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鑫民玻璃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鑫民玻璃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鑫民玻璃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鑫民玻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鑫民玻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鑫民玻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民玻璃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鑫民玻璃，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民玻璃。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鑫民玻璃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鑫民玻璃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公司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均已得到有效解决。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关联方应收项目”。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伟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900.00	49.00
赵新民	董事	直接持股	5,100.00	51.00
褚建强	董事、总经理	-	-	-
袁守琴	董事、财务总监	-	-	-
孙桂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夏茂记	监事会主席	-	-	-
邓军	监事	-	-	-
邵文娟	职工监事	-	-	-
柏东升	副总经理	-	-	-
张克云	副总经理	-	-	-
甘志刚	副总经理	-	-	-
张金忠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1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赵新民与赵伟为父子关系，赵新民与邵文娟为舅甥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赵新民	董事	蚌埠鑫民	执行董事
赵伟	董事长	蚌埠鑫民	监事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人员赵伟先生、赵新民先生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相关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出现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赵新民	董事	蚌埠鑫民	60
赵伟	董事长	蚌埠鑫民	1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

1、本人在入职时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本人承诺能严格遵守协议的内容，履行相应的职责。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提供服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4、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对公司造成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纠纷、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的协议，也无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年3月6日	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赵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2016年9月20日	鑫民玻璃创立大会《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赵伟、赵新民、褚建强、袁守琴、孙桂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鑫民玻璃一届一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伟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年3月6日	鑫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赵新民担任公司监事
2	2016年9月5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文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9月20日	鑫民玻璃创立大会《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夏茂记、邓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鑫民玻璃一届一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夏茂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6年9月2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褚建强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金忠、柏东升、甘志刚、张克云为副总经理,袁守琴为财务总监,孙桂平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任职资质,其当选董事、监事或接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法律瑕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1,921.97	5,999,148.22	24,885,825.49
应收票据	15,704,617.47	8,218,818.94	2,291,400.50
应收账款	42,294,231.87	70,508,048.66	33,244,886.54
预付款项	12,551,319.14	20,907,445.00	17,637,598.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08,122.24	6,142,495.44	1,429,269.43
存货	60,488,643.92	82,420,113.64	83,190,86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748,856.61	194,196,069.90	162,679,84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57,956.90	1,196,356.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511,802.08	135,773,524.36	123,127,057.25
在建工程	1,160,387.25	8,339,517.83	8,590,822.73
工程物资	666,874.27	2,047,787.82	4,951,588.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157,677.57	12,313,751.07	12,581,305.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894.03	2,423,301.58	2,881,06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688.62	2,715,430.58	8,991,44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60,323.82	164,871,270.14	162,319,639.71
资产总计	305,809,180.43	359,067,340.04	324,999,48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00,000.00	76,000,000.00	45,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账款	92,360,039.52	101,763,172.46	73,276,192.95
预收款项	15,805,401.47	20,734,266.53	15,821,980.19
应付职工薪酬	6,649,986.13	6,523,291.48	3,710,203.98
应交税费	7,747,378.51	5,506,614.19	4,489,831.63
应付利息	138,112.64	129,232.27	63,366.9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612,493.59	99,405,928.79	88,262,24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813,411.86	310,062,505.72	275,423,82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10,909.12	3,927,272.75	5,498,18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0,909.12	3,927,272.75	5,498,181.83
负债合计	199,824,320.98	313,989,778.47	280,922,005.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260,965.94	2,125,765.1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2,389.35	-	-
未分配利润	2,451,504.16	-7,048,203.57	-5,922,52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84,859.45	45,077,561.57	44,077,47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809,180.43	359,067,340.04	324,999,484.8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900,483.94	304,049,569.86	215,247,045.44
其中：营业收入	204,900,483.94	304,049,569.86	215,247,045.44
二、营业总成本	194,249,906.18	304,697,756.48	218,405,297.47
其中：营业成本	179,649,252.92	267,783,836.61	189,901,32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286.12	1,211,804.66	672,384.01
销售费用	3,883,946.22	5,023,632.16	3,879,923.47
管理费用	11,651,678.73	18,401,390.76	14,734,491.03
财务费用	3,203,663.77	5,820,810.08	6,593,739.64
资产减值损失	-5,007,921.58	6,456,282.21	2,623,43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043.10	61,600.53	72,49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620.86	-586,586.09	-3,085,758.51
加：营业外收入	1,191,363.63	2,308,871.08	7,319,57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0,000.00	170,000.00	403,94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3,984.49	1,552,284.99	3,829,880.36
减：所得税费用	2,621,887.41	2,677,968.20	1,459,28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2,097.08	-1,125,683.21	2,370,59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	-	-

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72,097.08	-1,125,683.21	2,370,592.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27,514.27	310,916,658.00	244,067,44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03.72	2,877,126.50	22,860,8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48,917.99	313,793,784.50	266,928,28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20,544.94	235,395,406.72	186,252,64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5,426.06	41,028,199.46	36,256,76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8,247.02	16,983,802.96	9,537,0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5,352.67	7,526,500.27	4,777,0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9,570.69	300,933,909.41	236,823,5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347.30	12,859,875.09	30,104,77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956.9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043.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49.96	775,487.30	405,37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949.96	775,487.30	405,37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5,831.11	19,821,167.28	47,479,36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831.11	19,821,167.28	47,479,3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881.15	-19,045,679.98	-47,073,98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14,500.00	80,000,000.00	4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20,799,37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4,500.00	99,000,000.00	68,599,37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14,500.00	49,800,000.00	4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6,759.06	4,618,149.05	4,129,73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933.34	34,282,723.3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03,192.40	88,700,872.38	50,229,73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8,692.40	10,299,127.62	18,369,64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73.75	4,113,322.73	1,400,43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9,148.22	1,885,825.49	485,39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1,921.97	5,999,148.22	1,885,825.4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125,765.14	-	-	-	-	-7,048,203.57	45,077,56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125,765.14	-	-	-	-	-7,048,203.57	45,077,56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1,135,200.80	-	-	-	272,389.35	9,499,707.73	60,907,29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772,097.08	9,772,09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	1,135,200.80	-	-	-	-	-	51,135,200.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135,200.80	-	-	-	-	-	1,135,200.8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2,389.35	-272,389.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2,389.35	-272,389.3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260,965.94	-	-	-	272,389.35	2,451,504.16	105,984,859.4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5,922,520.36	44,077,47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5,922,520.36	44,077,47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25,765.14	-	-	-	-	-1,125,683.21	1,000,08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25,683.21	-1,125,68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25,765.14	-	-	-	-	-	2,125,765.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125,765.14	-	-	-	-	-	2,125,765.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125,765.14	-	-	-	-	-7,048,203.57	45,077,561.5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8,293,112.62	41,706,88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8,293,112.62	41,706,88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370,592.26	2,370,592.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70,592.26	2,370,59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5,922,520.36	44,077,479.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7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

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

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

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除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外的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本公司对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提折旧，该类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6年、预计残值率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

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公司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

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客户提货或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在装运港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

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

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有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580.92	35,906.73	32,49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98.49	4,507.76	4,40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98.49	4,507.76	4,407.7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0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0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4%	87.45%	86.44%
流动比率（倍）	0.75	0.63	0.59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2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90.05	30,404.96	21,524.70
净利润（万元）	991.21	-112.57	23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21	-112.57	23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819.30	-308.33	-311.39

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30	-308.33	-311.39
毛利率（%）	12.32	11.93	11.78
净资产收益率（%）	11.41	-2.59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6	-7.09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5.13	6.49
存货周转率（次）	2.49	3.20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3.93	1,285.99	3,01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6	0.60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0.02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投入增加约 213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113 万元，导致期末净资产增加约 100 万元，在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未变动的情况下，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0.16 元，主要系 2016 年 2 月所有者投入增加约 5,114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977 万元，同时实收资本（股本）增加 5000 万元，导致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9,400,318.61 元，增长 41.70%。主要系公司 3 号窑炉于 2014 年底建成，并于 2015 年 1 月正式投产，公司产能由 2014 年 9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 14 万吨，增长 55.56%，同时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售率接近 100%，使得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实现较大增长。

3、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77.21 万元、-112.57 万元和 237.06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349.63 万元，主要系①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较 2014 年度增加 434.97 万元；②2015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较 2014 年度增加 259.24 万元；③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对 2014 净利润贡献较大。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27,514.27	310,916,658.00	244,067,44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03.72	2,877,126.50	22,860,8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48,917.99	313,793,784.50	266,928,28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20,544.94	235,395,406.72	186,252,64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5,426.06	41,028,199.46	36,256,76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8,247.02	16,983,802.96	9,537,0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5,352.67	7,526,500.27	4,777,0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09,570.69	300,933,909.41	236,823,5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347.30	12,859,875.09	30,104,775.87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724.49 万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897.95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1,998.37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往来款减少 1,443.67 万元，政府补助减少 509.42 万元，其他项目减少 45.28 万元；经营性其他往来减少金额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对蚌埠鑫民的金额其他款项净流入减少 1,443.67 万元。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系，2016 年 1-7 月份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少 5 个月时间的现金流，同时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5、说明扣非前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237.06 万元、-112.57 万元和 977.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39 万元、-308.33 万元和 819.3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①2014 年仅 1 号窑炉全年生产，2 号炉 2014 年 4 月开始更新改造，8 月底改造完成，公司利润下降；②2015 年公司因存货跌价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导致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645.63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均较去年上升。

6、说明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

2015 年度末和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和 0.88 元，均小于 1 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公司处于发展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尚未产生规模效益；2014 年 2 号窑炉更新改造，仅 1 号窑炉全年生产，当年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公司经营亏损。2015 年公司因存货跌价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导致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645.63 万元，公司的利润未能覆盖前期亏损，导致期末净资产为小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德力股份		山东华鹏	
板块	中小板		主板	
代码	002571		603021	
期间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毛利率	21.31%	25.37%	28.95%	2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0.61%	8.01%	12.38%
每股收益（元）	-0.16	0.02	0.52	0.73
每股净资产（元）	3.88	4.04	6.73	6.11
资产负债率	27.27%	25.65%	64.59%	74.05%

流动比率（倍）	1.65	1.76	0.53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3.40	4.39	4.45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85	3.04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87,780.07	75,702,204.62	96,586,022.08	123,236,957.06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90.05	30,404.96	21,524.70
净利润（万元）	977.21	-112.57	23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30	-308.33	-311.39
毛利率	12.32%	11.93%	1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2.59%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7.09%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524.70万元、30,404.96万元和20,490.05万元，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41.26%，主要系2015年1月公司3号窑炉开始投产，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8%、11.93%和12.32%，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一致，显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237.06万元、-112.57万元和977.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39万元、-308.33万元和819.3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3%、-2.59%和11.41%，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6%、-7.09%和9.56%，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02元和0.11元。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①2014年仅1号窑炉全年生产，2号炉2014年4月开始更新改造，8月底改造完成，公司收入规模下降；②2015年公司因存货跌价及应

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导致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645.63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均较去年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虽然出现下滑，但在 2016 年已回转，同时公司亦在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力股份 (002571)	21.31%	25.37%	-4.04%	0.61%	-0.16	0.02
山东华鹏 (603021)	28.95%	29.76%	8.01%	12.38%	0.52	0.7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

(1) 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生产的产品目前系中低端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山东华鹏主要生产高脚杯，其产品售价高，毛利率较高。德力股份主要生产市场认知度较高的“青苹果”品牌系列器皿，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根据德力股份、山东华鹏披露的年报，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单位售价(元/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力股份	玻璃器皿	5,536.28	5,871.24
山东华鹏	玻璃器皿	14,712.32	15,009.47
	玻璃包装容器	1,849.05	1,838.78
公司	玻璃器皿	2,991.11	2,859.98
	玻璃包装容器	2,100.03	2,199.55

(2) 销售政策不同。

公司玻璃器皿销售采用客户直接提货方式，运费由客户自主承担，销售价款中不包含运输费用；山东华鹏、德力股份玻璃包装容器和采用直销模式的玻璃器皿销售产生的运费主要由其自主承担，采用经销模式的玻璃器皿销售运费大多数由公司与经销商客户共同承担。

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力股份		山东华鹏		鑫民玻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4,005.83	4,365.22	4,344.88	4,752.08	277.26	229.81
营业收入	85,757.73	94,784.70	72,592.40	70,513.90	30,404.96	21,524.70
运费/营业收入	4.67%	4.61%	5.99%	6.74%	0.91%	1.07%

(3) 生产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德力股份与山东华鹏系上市公司，玻璃制品年产量居于行业前列，年生产能力约 40 万吨，企业生产规模大，充分发挥了公司的产能，单位固定成本较低；与之相比，公司年生产能力约 15 万吨，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德力股份	32.30	27.27	25.65
山东华鹏	49.75	64.59	74.05
平均值	41.03	45.93	49.85
鑫民玻璃	65.34	87.45	86.44

(2)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德力股份	1.54	1.65	1.76
山东华鹏	1.05	0.53	0.55
平均值	1.30	1.09	1.16
鑫民玻璃	0.75	0.63	0.59

(3)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德力股份	1.12	1.09	1.19
山东华鹏	0.90	0.32	0.31
平均值	1.01	0.71	0.75

鑫民玻璃	0.37	0.29	0.22
------	------	------	------

注：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 2016 年 7 月 31 日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

(4)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4%、87.45%和 65.34%，公司 2016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2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加了 5,000.00 万元的投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德力股份，与山东华鹏相当，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扩大生产规模对窑炉进行改造扩建，对资金需求大，使得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影响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更新换代较快，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随着新建窑炉产能的陆续释放，产量增加，经济效益逐步增强，基建投入的金额减少，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5.13	6.49
存货周转率	2.49	3.20	2.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9、5.13 和 3.2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1.36 次，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客户未及时付款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增加 41,612,846.76 元，增长 108.32%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3.20 和 2.49，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 1.3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加快，主要系随着公司各期产量不断增加，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但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对存货的管理，存货水平并未明显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上升。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能力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力股份（002571）	2.87	3.40	2.36	2.85
山东华鹏（603021）	4.39	4.45	3.04	2.9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公司相当，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以玻璃器皿为主，下游市场主要是酒店餐厅、商场超市等终端消费市场，所处的产业链较短，公司后续将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整体回款速度也相对较快。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3.93	1,285.99	3,0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4.79	-1,904.57	-4,7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8.87	1,029.91	1,83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90.28	411.33	140.04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0.04万元、411.33万元和690.28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0.48万元、1,285.99万元和3,183.93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1,724.49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1,998.37万元，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03.72	2,877,126.50	22,860,831.07
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	275,000.00	636,300.00	5,730,500.00
收到的往来款	-	1,855,806.91	16,561,615.81
其他	346,403.72	385,019.59	568,715.2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7.32万元、-1,904.57万元和-1,064.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新建和改造窑炉等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6.96 万元、1,029.91 万元和-1,428.87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徽商银行、安徽凤阳农商行短期借款和特定职工、外部人员及企业的集资款，高于新增股东投资和取得借款吸收的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772,097.08	-1,125,683.21	2,370,59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7,921.58	6,456,282.21	2,623,43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92,507.93	17,804,642.36	11,266,187.22
无形资产摊销	156,073.50	267,554.56	267,55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3,522.81	4,009,360.45	4,087,72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043.10	-61,600.53	-72,4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407.55	457,765.80	-133,7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04,632.16	-761,014.53	-16,838,12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53,276.46	-56,098,169.73	-20,208,82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01,205.51	37,910,737.71	50,742,433.38
其他	-3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347.30	12,859,875.09	30,104,775.8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的计提、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90.05	100.00%	30,377.20	99.91%	21,437.17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	-	27.76	0.09%	87.54	0.41%
合计	20,490.05	100.00%	30,404.96	100.00%	21,524.71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的比例分别为99.59%、99.91%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确，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国内销售：客户提货或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出口销售：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在装运港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器皿	11,966.97	58.40%	16,189.39	53.29%	11,745.95	54.79%
玻璃包装容器	8,523.08	41.60%	14,187.81	46.71%	9,691.22	45.21%
合计	20,490.05	100.00%	30,377.20	100.00%	21,437.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上升41.70%，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原有2座窑炉的基础上增加了1座窑炉，同时对原有窑炉进行了技术改造，增加出料量和提高成型速度，有效的支持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中，玻璃包装容器业务增长率为46.40%，主要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部分大型酒类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客户订单不断增加；玻璃器皿业务增长率为37.83%，主要系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以及营销网络的不断健全，玻璃器皿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销	华北	124.48	0.61%	30.05	0.10%	127.12	0.59%
	华东	15,616.48	76.21%	23,003.60	75.73%	14,461.94	67.46%
	华南	3,340.79	16.30%	6,144.56	20.23%	6,345.56	29.60%
	华中	219.43	1.07%	424.62	1.40%	460.89	2.15%
	东北	172.36	0.84%	442.06	1.46%	18.73	0.09%
	西北	352.54	1.72%	-	-	22.93	0.11%
	合计	19,826.08	96.76%	30,044.89	98.91%	21,437.17	100.00%
出口	663.97	3.24%	332.31	1.09%	-	-	
合计	20,490.05	100.00%	30,377.20	100.00%	21,43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华东地区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46%、75.73%和76.21%。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04,900,483.94	304,049,569.86	41.26%	215,247,045.44
营业总成本	194,249,906.18	304,697,756.48	39.51%	218,405,297.47
营业利润	11,392,620.86	-586,586.09	80.99%	-3,085,758.51
利润总额	12,393,984.49	1,552,284.99	-59.47%	3,829,880.36
净利润	9,772,097.08	-1,125,683.21	-147.49%	2,370,592.26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5,247,045.44元、304,049,569.86元和204,900,483.94元，规模增长显著。其中，2015年营业总收入较2014年增长41.26%，主要系公司在原有2座窑炉的基础上增加了1座窑炉，同时对原有窑炉进行了技术改造，增加出料量和提高成型速度，有效的支持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80.99%，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毛利增加减少亏损所致。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了59.47%、147.49%，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获得政府补助730.14万元所致。2016年1-7月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及现金销售、现金采购问题

（1）个人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仅一张，系以赵伟名义开具的银行卡，该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门专人保管，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收支。经核查从银行打印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赵伟个人卡明细、公司现金存款日记账、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对金额1万元以上记录进行逐笔核对，赵伟个人卡账户中收支与现金日记账记录相符，均已在各期报表中体现，不存在账外收入和支出。

2016年11月2日，该个人卡已注销。公司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日后不再使用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

(2) 现金销售、现金采购问题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现金销售、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元）	占总收入、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年度	现金销售 74 笔	5,697,174.94	2.65%
	现金采购 259 笔	9,430,227.55	4.10%
2015年度	现金销售 56 笔	2,506,622.62	0.82%
	现金采购 364 笔	9,130,968.67	3.19%
2016年1-7月	现金销售 35 笔	2,333,140.80	1.14%
	现金采购 243 笔	7,345,983.70	6.06%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向个人经销商零售收取的现金。

公司现金采购发生额较大主要系用于支付采购款、支付报销费用，发生笔数较多，平均金额较小，涉及对象面广。

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上述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均已在各期报表中体现，不存在账外收入和支出。

2016年9月20日，公司制定《现金管理暂行办法》，杜绝接受现金收款，规范现金使用。公司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日后杜绝接受现金收款，规范现金使用。

(五)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883,946.22	5,023,632.16	29.48%	3,879,923.47
管理费用	11,651,678.73	18,401,390.76	24.89%	14,734,491.03
财务费用	3,203,663.77	5,820,810.08	-11.72%	6,593,739.64
营业收入	204,900,483.94	304,049,569.86	41.26%	215,247,045.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1.65%	-	1.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9%	6.05%	-	6.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1.91%	-	3.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运输费	2,429,234.74	2,772,594.70	20.65%	2,298,104.35
职工薪酬	868,118.93	1,607,407.20	24.17%	1,294,542.07
差旅费	158,812.80	295,883.13	171.93%	108,810.30
业务招待费	95,298.60	162,437.00	286.31%	42,048.00
宣传费	37,641.30	68,274.89	-6.68%	73,159.43
办公费	11,117.50	42,292.32	343.49%	9,536.16
其他	283,722.35	74,742.92	39.13%	53,723.16
合计	3,883,946.22	5,023,632.16	29.48%	3,879,923.47

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费用总体增长29.4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和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销售费用构成中，占比较高的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其中，2015年与2014年相比运输费、职工薪酬分别增长了20.65%和24.17%。

3、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6,356,302.12	9,259,307.94	38.88%	6,666,954.32
职工薪酬	2,495,267.65	3,943,115.36	7.22%	3,677,526.31
税费	1,350,019.93	2,164,434.69	-3.23%	2,236,736.90
摊销、折旧	399,494.44	685,104.52	17.62%	582,464.80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66,283.72	48,000.00	-46.90%	90,400.00

差旅费	113,008.50	204,107.50	-41.49%	348,848.10
办公费	315,801.04	865,646.21	70.78%	506,874.88
业务招待费	86,036.06	172,530.12	15.53%	149,335.07
通讯费	23,034.19	46,066.67	-2.67%	47,331.00
车辆交通费	39,401.00	97,026.79	-45.42%	177,783.92
其他	307,030.08	916,050.96	266.08%	250,235.73
合计	11,651,678.73	18,401,390.76	24.89%	14,734,491.03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增长24.89%。管理费用构成中，占比较高的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税费。2015年与2014年相比，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增长38.88%，主要系公司为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及提升产品品质，大力研发高强度耐摔玻璃酒瓶、抗开裂玻璃容器、耐热低膨胀玻璃容器、酒瓶等相关技术所致；职工薪酬增加7.22%，主要系相关人员数量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665,815.23元，主要系缴付房屋安全鉴定费380,000.00元，公司3号炉正式投产点火庆典活动增加经费128,868.00元以及员工工伤赔143,324.50元所致。

4、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045,639.43	4,684,014.42	11.71%	4,193,103.56
减：利息收入	127,949.96	775,487.30	91.30%	405,378.08
利息净支出	2,917,689.47	3,908,527.12	3.19%	3,787,725.48
汇兑损失	7,661.78	5,434.55	0.00%	-
减：汇兑收益	72,961.93	85,789.44	0.00%	-
汇兑净损失	-65,300.15	-80,354.89	0.00%	-
银行手续费	5,452.71	35,743.31	-21.64%	45,612.77
贴现利息	269,988.40	1,856,061.21	-24.56%	2,460,401.39
担保费	75,833.34	100,833.33	-66.39%	300,000.00
合计	3,203,663.77	5,820,810.08	-11.72%	6,593,739.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与银行借款变化相匹配，未出现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169.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1,363.63	2,207,209.08	7,301,40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00.00	-68,338.00	-385,770.21
所得税影响额	150,475.49	181,240.50	1,431,182.45
合计	1,579,058.06	1,957,630.58	5,484,456.4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

2、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7,000.00	5,000.00
罚款支出	140,000.00	150,000.00	380,000.00
其他		13,000.00	18,940.21
合计	190,000.00	170,000.00	403,940.21

2014年度、2015年度其他项目分别为税收滞纳金18,940.21元、经营中客户罚款13,000.00元。

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191,363.63	2,207,209.08	7,301,409.08
其他	-	101,662.00	18,170.00
合计	1,191,363.63	2,308,871.08	7,319,579.08

(续上表)

项目	计入2016年1-7月非经	计入2015年度非经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
----	---------------	------------	-------------

	常性损益的金额	常性损益的金额	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91,363.63	2,207,209.08	7,301,409.08
其他	-	101,662.00	18,170.00
合计	1,191,363.63	2,308,871.08	7,319,579.0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	-	5,680,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轻量化日用玻璃产品生产线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熔窑技术改造项目	916,363.63	1,570,909.08	1,570,909.08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	30,5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助款	-	175,5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补助	25,000.00	4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0,000.00	4,3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1,363.63	2,207,209.08	7,301,409.08	

2014年度奖励资金系2014年11月收到《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付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意见》（政秘[2014]2号）奖励资金100万元，收到《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付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意见》（政秘[2014]40号）奖励资金468.05万元。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应税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注：公司增值税率为17.00%，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自2009年6月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9]88号文件《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11.00%提高到13.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2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6 年 1-7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凤阳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鑫民有限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或因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117,929.43	0.89	619,357.43	10.32	548,294.56	2.28
银行存款	12,783,992.54	96.83	5,379,790.79	89.68	1,337,530.93	2.2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2.27	-	-	23,000,000.00	95.49
合计	13,201,921.97	100.00	5,999,148.22	100.00	24,885,825.49	1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06%，主要系 2016 年股东增资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75.89%，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5,704,617.47	100.00	8,218,818.94	100.00	2,291,400.5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5,704,617.47	100.00	8,218,818.94	100.00	2,291,400.50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91.08%，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长 258.6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7.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592,546.16	86.64	2,029,627.31	38,562,918.85
1-2 年	4,179,069.53	8.92	835,813.91	3,343,255.62
2-3 年	776,114.81	1.66	388,057.41	388,057.40
3 年以上	1,303,715.86	2.78	1,303,715.86	-
合计	46,851,446.36	100.00	4,557,214.49	42,294,231.87
账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168,027.67	83.93	3,358,401.38	63,809,626.29
1-2 年	6,092,598.52	7.61	1,218,519.70	4,874,078.82
2-3 年	3,648,687.10	4.56	1,824,343.55	1,824,343.55
3 年以上	3,118,589.76	3.89	3,118,589.76	-
合计	80,027,903.05	100.00	9,519,854.39	70,508,048.66
账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852,132.27	77.71	1,492,606.61	28,359,525.66
1-2 年	4,784,865.67	12.46	956,973.13	3,827,892.54
2-3 年	2,114,936.69	5.51	1,057,468.35	1,057,468.34
3 年以上	1,663,121.66	4.32	1,663,121.66	-
合计	38,415,056.29	100.00	5,170,169.75	33,244,886.54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7 月较 2015 年末下降 41.46%，主要原因系加强销售回款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08.3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由于未及时催缴销售回款，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 07. 31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3,994.92	1 年以内	13.1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766.75	1 年以内	9.12%
凤阳晶皇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681.13	1 年以内	3.73%
蚌埠华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315.06	1 年以内	3.56%
义乌市巨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46.23	1-2 年	3.24%
合计	-	15,350,804.09	-	32.76%
2015. 12. 3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2,465.92	1 年以内	12.00%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8,930.85	1 年以内	7.85%
		1,672,904.00	1-2 年	2.09%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877.02	1 年以内	8.4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5,269.21	1 年以内	7.82%
义乌市兰之韵玻璃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 年以内	2.62%
		1,400,000.00	1-2 年	1.75%
		548,760.00	2-3 年	0.69%
合计	-	34,649,207.00	-	43.30%
2014. 12. 31				
湖州老恒和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1,629.00	1 年以内	17.2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493.48	1 年以内	13.18%
义乌市兰之韵玻璃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3.64%
		948,760.00	1-2 年	2.47%
		400,000.00	2-3 年	1.04%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904.00	1 年以内	6.57%
义乌市巨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073.43	1-2 年	4.90%

合计	-	18,836,859.91	-	49.0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9.04%、43.30%和32.76%,呈整体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1,126.47	96.25	16,992,753.90	81.28	16,395,421.72	92.96
1-2年	393,579.32	3.14	2,825,761.74	13.52	607,839.86	3.45
2-3年	76,613.35	0.61	461,349.66	2.21	533,633.35	3.03
3年以上	-	-	627,579.70	3.00	100,704.00	0.57
合计	12,551,319.14	100.00	20,907,445.00	100.00	17,637,598.9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2016.07.3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131.66	1年以内	23.6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75,295.14	1年以内	10.16
横山县城关镇石马洼煤矿	非关联方	966,100.20	1年以内	7.70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634.80	1年以内	6.48
佛山市利和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400.49	1年以内	6.47
合计		6,834,562.29		54.45
2015.12.31				
横山县波罗镇二石碓煤矿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13.87
		596,778.40	1-2年	2.85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179.99	1年以内	15.10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120.56	1-2年	11.14
合肥金泰虹玻璃涂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91
		1,184,601.26	1年以内	5.67
横山县樊家河煤矿三号矿	非关联方	1,183,971.30	1年以内	5.66
合计		11,751,651.51		56.21

2014. 12. 3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289.68	1年以内	15.87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1.34
横山县波罗镇二石碛煤矿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0.2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42,736.44	1年以内	9.88
合肥金泰虹玻璃涂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314.58	1年以内	6.78
合计		9,536,340.70		54.07

预付账款余额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9.9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底预付的材料款于 2016 年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07.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39,347.51	40.98	71,967.38	1,367,380.13
1-2年	1,183,295.20	33.69	236,659.04	946,636.16
2-3年	388,211.91	11.05	194,105.96	194,105.95
3年以上	501,600.00	14.29	501,600.00	-
合计	3,512,454.62	100.00	1,004,332.38	2,508,122.24
账龄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43,912.00	77.11	282,195.60	5,361,716.40
1-2年	651,004.30	8.89	130,200.86	520,803.44
2-3年	519,951.21	7.10	259,975.61	259,975.60
3年以上	504,079.55	6.89	504,079.55	-
合计	7,318,947.06	100.00	1,176,451.62	6,142,495.44
账龄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5,691.24	46.07	46,784.56	888,906.68
1-2年	561,117.81	27.63	112,223.56	448,894.25
2-3年	182,937.00	9.01	91,468.50	91,468.50
3年以上	351,142.55	17.29	351,142.55	-
合计	2,030,888.60	100.00	601,619.17	1,429,269.43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包含各期非关联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2016. 07. 31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114, 503. 44	1 年以内	31. 73	往来款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000, 000. 00	1-2 年	28. 47	保证金
孙士民	非关联方	300, 000. 00	2-3 年	8. 54	往来款
		500, 000. 00	3 年以上	14. 24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 000. 00	1 年以内	1. 42	保证金
		100, 000. 00	1-2 年	2. 85	
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000. 00	1 年以内	4. 27	保证金
合计		3, 214, 503. 44		91. 52	
2015. 12. 31					
袁守琴	关联方	4, 000, 000. 00	1 年以内	54. 65	往来款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000, 000. 00	1 年以内	13. 66	保证金
孙士民	非关联方	300, 000. 00	1-2 年	4. 10	往来款
		500, 000. 00	2-3 年	6. 83	
赵伟	关联方	397, 082. 49	1 年以内	5. 43	备用金
		6, 134. 10	5 年以上	0. 08	
张紫阳	非关联方	226, 000. 00	1-2 年	3. 09	备用金
合计		6, 429, 216. 59		87. 84	
2014. 12. 31					
孙士民	非关联方	300, 000. 00	1 年以内	14. 77	往来款
		500, 000. 00	1-2 年	24. 62	
张紫阳	非关联方	226, 000. 00	1 年以内	11. 13	备用金
风阳县建筑活动综合 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0, 000. 00	1 年以内	8. 86	押金
		160, 560. 14	1 年以内	7. 91	备用金
赵伟	关联方	6, 134. 10	4-5 年	0. 30	
		49, 320. 00	1 年以内	2. 43	备用金
李敬	非关联方	19, 951. 21	1-2 年	0. 98	
		25, 474. 00	2-3 年	1. 25	

		32,436.20	3-4年	1.60	
合计		1,499,875.65		73.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52.01%，主要系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60.38%，主要系支付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所致。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7,042,126.59	-	7,042,126.59	9,359,216.15	-	9,359,216.15
在产品	1,951,189.24	-	1,951,189.24	1,875,013.90	-	1,875,013.90
库存商品	43,199,106.16	126,837.56	43,072,268.60	68,484,537.82	1,531,765.12	66,952,772.70
周转材料	8,423,059.49	-	8,423,059.49	4,233,110.89	-	4,233,110.89
合计	60,615,481.48	126,837.56	60,488,643.92	83,951,878.76	1,531,765.12	82,420,113.64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237,953.20	-	12,237,953.20
在产品	1,517,047.71	-	1,517,047.71
库存商品	67,190,088.00	254,298.77	66,935,789.23
周转材料	1,449,185.94	-	1,449,185.94
低值易耗品	1,050,888.15	-	1,050,888.15
合计	83,445,163.00	254,298.77	83,190,864.23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公司期末存货整体余额较大，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销售模式决定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在品种、规格、器形等方面的要求也相对稳定，订单量也比较稳定，因此，公司通过对经典产品进行适当备货，当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只需组织对未备货源的生产，并且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

(2)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是玻璃窑炉，玻璃窑炉一旦点火，一般连续生产，不停火，基于该特点，为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组织生产时，在保证订单任务的情况下，随时根据产能情况，组织生产经典产品，一方面最大

限度利用公司现有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备货及客户补货需要，及时完成订单任务。

经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及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进行了复核和计算，并结合公司期末存货比较大以及对产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况的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日日升”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7. 31	核算方法
和爱牧场	40.00%	1,257,956.90	13,873.18	1,271,830.08	-	权益法
合计	-	1,257,956.90	13,873.18	1,271,830.0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核算方法
和爱牧场	40.00%	1,196,356.37	61,600.53	-	1,257,956.90	权益法
合计	-	1,196,356.37	61,600.53	-	1,257,956.9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核算方法
和爱牧场	40.00%	1,123,862.86	72,493.51	-	1,196,356.37	权益法
合计	-	1,123,862.86	72,493.51	-	1,196,356.37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7.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87, 157, 498. 46	15, 830, 785. 65	-	202, 988, 284. 11
房屋及建筑物	46, 527, 039. 09	6, 895, 066. 86	-	53, 422, 105. 95
机器设备	137, 511, 123. 57	8, 852, 805. 11	-	146, 363, 928. 68
电子设备	978, 698. 29	7, 700. 00	-	986, 398. 29
运输工具	2, 140, 637. 51	75, 213. 68	-	2, 215, 851. 19
二、累计折旧小计:	51, 383, 974. 10	12, 092, 507. 93	-	63, 476, 482. 03
房屋及建筑物	6, 714, 320. 63	1, 477, 868. 58	-	8, 192, 189. 21
机器设备	42, 107, 160. 67	10, 508, 349. 50	-	52, 615, 510. 17
电子设备	723, 964. 62	66, 733. 45	-	790, 698. 07
运输工具	1, 838, 528. 18	39, 556. 40	-	1, 878, 084. 5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35, 773, 524. 36	-	-	139, 511, 802. 08
房屋及建筑物	39, 812, 718. 46	-	-	45, 229, 916. 74
机器设备	95, 403, 962. 90	-	-	93, 748, 418. 51
电子设备	254, 733. 67	-	-	195, 700. 22
运输工具	302, 109. 33	-	-	337, 766. 6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56, 706, 388. 99	30, 451, 109. 47	-	187, 157, 498. 46
房屋及建筑物	40, 949, 021. 29	5, 578, 017. 80	-	46, 527, 039. 09
机器设备	112, 921, 367. 85	24, 589, 755. 72	-	137, 511, 123. 57
电子设备	885, 520. 46	93, 177. 83	-	978, 698. 29
运输工具	1, 950, 479. 39	190, 158. 12	-	2, 140, 637. 51
二、累计折旧小计:	33, 579, 331. 74	17, 804, 642. 36	-	51, 383, 974. 10
房屋及建筑物	4, 606, 639. 21	2, 107, 681. 42	-	6, 714, 320. 63
机器设备	26, 687, 452. 57	15, 419, 708. 10	-	42, 107, 160. 67
电子设备	572, 922. 18	151, 042. 44	-	723, 964. 62
运输工具	1, 712, 317. 78	126, 210. 40	-	1, 838, 528. 1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23,127,057.25	-	-	135,773,524.36
房屋及建筑物	36,342,382.08	-	-	39,812,718.46
机器设备	86,233,915.28	-	-	95,403,962.90
电子设备	312,598.28	-	-	254,733.67
运输工具	238,161.61	-	-	302,109.33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1	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7 号	2,738,509.74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8 号	2,859,447.54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2 号	163,703.63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房地权凤字第 20120966 号	1,280,308.58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9 号	4,957,705.78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1 号	82,966.29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3 号	38,620.76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房地权凤字第 20101579 号	4,386,735.52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0 号	189,648.26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697,646.10	

10、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楼	1,160,387.25	903,360.67	724,594.05
1#, 2#宿舍楼	-	3,214,086.57	1,545,431.72
新喷釉车间	-	517,189.02	248,748.44
35KV 变电站	-	456,090.91	381,968.26
17 米大棚	-	1,699,057.81	499,793.96
喷釉车间	-	266,751.43	-
315 变电站	-	1,282,981.42	700,000.00
天然气安装工程	-	-	1,967,980.00
3#炉组装机及压机	-	-	2,522,306.30
合计	1,160,387.25	8,339,517.83	8,590,822.73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6.09%，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1、工程物资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专用材料	666,874.27	2,047,787.82	4,951,588.49

公司工程物资余额 2016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67.4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58.64%，主要系在建工程领用较多所致。

1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3,377,728.00	-	-	13,377,728.00
土地使用权	13,377,728.00	-	-	13,377,728.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063,976.93	156,073.50		1,220,050.43
土地使用权	1,063,976.93	156,073.50		1,220,050.4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2,313,751.07	-	-	12,157,677.57
土地使用权	12,313,751.07	-	-	12,157,677.5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3,377,728.00	-	-	13,377,728.00
土地使用权	13,377,728.00	-	-	13,377,728.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796,422.37	267,554.56		1,063,976.93
土地使用权	796,422.37	267,554.56		1,063,976.9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2,581,305.63		-	12,313,751.07
土地使用权	12,581,305.63		-	12,313,751.07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土地证号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1	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	7,100,504.28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100,504.28	
----	--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53,257.66	1,834,210.67	1,506,521.92
递延收益	451,636.37	589,090.91	1,374,545.46
合计	1,304,894.03	2,423,301.58	2,881,067.3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46.15%，主要系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58,688.62	2,715,430.58	8,991,441.8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69.81%，主要系 2014 年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所致。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200,000.00	33,000,000.00	15,800,000.00
合计	59,200,000.00	76,000,000.00	45,8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5.94%，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借款所致。

担保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末，公司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两笔保证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720 万元。上述借款分别由蚌埠市平利安石化有限

公司、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26日，蚌埠市平利安石化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合同号为13080414111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期间与该行的债务提供保证，受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2014年12月1日，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合同号为13080414111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与该行的债务提供保证，受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00万元。

(2) 2016年7月末，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取得保证借款余额1,000万元，由赵新民、赵伟和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9日，赵新民、赵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212810091511000302的小企业保证合同，2015年11月12日，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212810091511000301的小企业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的与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受担保主债务合同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3) 2016年7月末，公司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抵押借款余额3,800万元，上述借款以本公司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

2013年9月6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2013第0160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1,180万元，担保期自2013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抵押物为：二号炉对面仓库（房地权凤字第20120357号）、车间（房地权凤字第20120358号）和土地（凤国用2013第1671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014年1月9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2014第0003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1,090万元，担保期自2014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9日，抵押物为：综合楼（房地权凤字第20110842

号)、4#材料仓(房地权凤字第 20120966 号)、二号车间(房地权凤字第 20120359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5 第 0002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抵押物为 2#仓库(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1 号)、钢构大棚(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3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5 第 0003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600 万元,担保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字 2014 第 0009 号,受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本金为 730 万元,担保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抵押物为:1#厂房(房地权凤字第 20101579 号)、1#仓库(房地权凤字第 20110840 号)和土地(凤国用 2013 第 1671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北侧。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4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	44,0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增加短期借款以支付供应商款项,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已结清所致。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86,939,844.66	94.13	91,373,097.54	89.79	66,293,238.26	90.47
1-2年	3,649,739.90	3.95	5,178,575.12	5.09	3,701,270.86	5.05
2-3年	818,467.56	0.89	2,269,312.79	2.23	881,057.24	1.20
3年以上	951,987.40	1.03	2,942,187.01	2.89	2,400,626.59	3.28
合计	92,360,039.52	100.00	101,763,172.46	100.00	73,276,192.9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2016.07.31					
蚌埠市永平物流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37,043.07	1年以内	5.78	运费
蚌埠市永飞物流有限公司怀远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4,196.87	1年以内	5.31	运费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非关联方	3,321,145.70	1年以内	3.60	材料款
蚌埠市鸿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793.45	1年以内	3.41	运费
西安万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1,458.54	1年以内	3.02	材料款
合计		19,506,637.63		21.12	
2015.12.31					
蚌埠市永平物流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81,025.69	1年以内	6.96	运费
蚌埠市永飞物流有限公司怀远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27,822.48	1年以内	5.83	运费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非关联方	5,465,154.55	1年以内	5.37	材料款
西安万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12,730.71	1年以内	4.43	材料款
常熟市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377.42	1年以内	4.14	材料款
合计		27,199,110.85		26.73	
2014.12.31					
陕西西安万亨煤场	非关联方	5,652,607.20	1年以内	7.71	材料款
蚌埠市永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2,877.95	1年以内	7.63	运费

常熟市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509.48	1年以内	5.18	设备款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691.35	1年以内	3.66	材料款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000.00	1年以内	3.45	设备款
合计		20,246,685.98		27.63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17,285.12	88.69	14,965,101.85	72.18	11,258,419.97	71.16
1-2年	982,309.48	6.22	1,831,963.69	8.84	1,732,401.83	10.95
2-3年	369,789.45	2.34	1,235,951.53	5.96	2,523,879.68	15.95
3年以上	436,017.42	2.76	2,701,249.46	13.03	307,278.71	1.94
合计	15,805,401.47	100.00	20,734,266.53	100.00	15,821,980.19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6.12.31					
青岛威尚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33	预收货款
淄博瑞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722.72	1年以内	3.81	预收货款
MOHSIN AL ESAYI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563,112.85	1年以内	3.56	预收货款
深圳市瑞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561.73	1年以内	3.54	预收货款
石家庄康靓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00.00	1年以内	3.37	预收货款
合计		3,258,197.30		20.61	
2015.12.31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973.80	1年以内	9.68	预收货款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321.61	1年以内	7.73	预收货款
安徽晶丽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690.48	1年以内	4.82	预收货款
大连蓝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113.20	1年以内	4.20	预收货款
		40,806.46	1-2年	0.20	预收货款
蚌埠佳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86	预收货款
合计		6,321,905.55		30.49	
2014.12.31					
深圳市彩之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303.60	1年以内	12.76	预收货款
绍兴古越龙山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973.80	1-2年	12.69	预收货款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424.00	1年以内	9.74	预收货款
深圳市瑞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674.32	1年以内	6.56	预收货款
广州市十月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346.81	1年以内	4.12	预收货款
合计		7,255,722.53		45.86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3,291.48	23,280,164.89	23,406,859.54	6,649,986.13
二、职工福利费	-	160,777.95	160,777.95	-
三、社会保险费	-	710,232.49	710,232.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6,517.19	396,517.19	-
工伤保险费	-	217,761.17	217,761.17	-
生育保险费	-	95,954.13	95,954.1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230.00	64,23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23,291.48	24,215,405.33	24,342,099.98	6,649,986.1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0,203.98	44,190,251.68	41,377,164.18	6,523,291.48
二、职工福利费	-	292,887.22	292,887.22	-
三、社会保险费	-	1,160,633.93	1,160,633.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9,492.88	649,492.88	-
工伤保险费	-	334,631.46	334,631.46	-
生育保险费	-	176,509.59	176,509.5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490.00	46,49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710,203.98	46,850,896.76	44,037,809.26	6,523,291.4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3,817.20	36,340,108.97	35,773,722.19	3,710,203.98
二、职工福利费	-	377,596.21	377,596.21	-
三、社会保险费	-	174,140.79	174,140.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154.59	28,154.59	-
工伤保险费	-	86,721.20	86,721.20	-
生育保险费	-	59,265.00	59,265.0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830.00	53,83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43,817.20	36,945,675.97	36,379,289.19	3,710,203.98

公司应交职工薪酬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人员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

增值税	3,886,105.89	1,401,134.90	926,914.71
企业所得税	3,569,636.16	3,611,678.42	3,042,878.64
土地使用税	103,177.89	355,355.60	355,35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67.20	11,037.13	32,637.51
教育费附加	53,767.22	11,037.12	32,637.50
房产税	34,340.39	91,475.10	70,921.50
个人所得税	20,261.94	-	4,968.32
水利建设基金	15,223.18	14,228.73	13,839.24
印花税	11,098.64	10,667.19	9,678.57
合计	7,747,378.51	5,506,614.19	4,489,831.63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40.6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长较多所致。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112.64	129,232.27	63,366.90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全部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98,036.80	38.99	84,706,972.98	85.21	82,702,509.43	93.70
1-2年	6,648,225.50	45.50	10,686,984.00	10.75	4,368,181.56	4.95
2-3年	1,617,984.00	11.07	3,844,023.31	3.87	316,701.52	0.36
3年以上	648,247.29	4.44	167,948.50	0.17	874,855.20	0.99
合计	14,612,493.59	100.00	99,405,928.79	100.00	88,262,247.7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2016. 07. 31					
蚌埠市楚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464.00	1年以内	4.85	保证金
袁哲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1.14	内部职工借款
		500,000.00	1-2年	3.45	
蚌埠市永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	1-2年	4.18	保证金
蚌埠市建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15	保证金
蚌埠市永平物流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45	保证金
合计		3,072,464.00		21.23	
2015. 12. 31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28,498.92	1年以内	38.05	关联方往来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0	1年以内	14.59	外部借款
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0,000.00	1-2年	7.26	外部借款
胡永扣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年	4.53	外部借款
何小林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4.02	外部借款
合计		68,048,498.92		68.46	
2014. 12. 31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44,551.55	1年以内	36.87	关联方往来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00	1年以内	15.41	外部借款
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0,000.00	1年以内	8.18	外部借款
胡永扣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70	外部借款
		3,000,000.00	1-2年	3.40	
韩春彬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40	外部借款
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40	外部借款
合计		63,864,551.55		72.36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07. 31
----	--------------	------	------	--------------

政府补助	3,927,272.75	-	916,363.63	3,010,909.12
合计	3,927,272.75	-	916,363.63	3,010,909.1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5,498,181.83	-	1,570,909.08	3,927,272.75
合计	5,498,181.83	-	1,570,909.08	3,927,272.7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7,069,090.91	-	1,570,909.08	5,498,181.83
合计	7,069,090.91	-	1,570,909.08	5,498,181.83

递延收益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下的《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文件），鑫民有限高品质轻量化日用玻璃产品生产线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熔窑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贴资金 720 万元。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0,965.94	2,125,765.14	-
盈余公积	272,389.35	-	-
未分配利润	2,451,504.16	-7,048,203.57	-5,922,52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84,859.45	45,077,561.57	44,077,479.6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赵新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赵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新民控制的企业
凤台县鑫晶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伟投资的其他企业
凤台县晟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伟投资的其他企业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母公司
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对外转让。
褚建强	公司董事、总经理
袁守琴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孙桂平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夏茂记	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军	公司监事
邵文娟	公司监事
柏东升	副总经理
张克云	副总经理
甘志刚	副总经理
张金忠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4.12.01	2017.12.01	否
赵新民、赵伟	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6 年 7 月末，公司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720 万元，借款由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1 日，蚌埠

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合同号为13080414111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与该行的债务提供保证，受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00万元。

② 2016年7月末，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取得保证借款余额1,000万元，由赵新民、赵伟和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5年11月9日，赵新民、赵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212810091511000302的小企业保证合同，2015年11月12日，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212810091511000301的小企业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的与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受担保主债务合同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1,114,503.44	-	-
夏茂记	-	-	30,000.00
袁守琴	-	4,000,000.00	-
赵伟	-	403,216.59	166,694.24
邓军	75,910.00	57,780.00	25,913.00
合计	1,190,413.44	4,460,996.59	222,607.24

经核查，公司应收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客户将本应支付给公司的货款错误汇至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从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收回。

应收袁守琴的款项为员工借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偿还完毕。

应收夏茂记、赵伟、邓军的款项为员工备用金。

1) 袁守琴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占用单位/个人名称	发生的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
1	袁守琴	2015/12/29	1,000,000.00	291.13
2	袁守琴	2015/12/30	2,000,000.00	582.24
3	袁守琴	2015/12/31	1,000,000.00	291.13

公司出借资金给袁守琴,袁守琴将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银行存款利息)支付给公司。袁守琴拆借的上述3笔合计400万元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部于2016年1月4日归还。

2)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占用单位/个人名称	发生的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费
1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6/30	1,114,503.44	-

公司与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购销业务的发生和相应款项的收付会形成相互之间的欠款,2016年5月份公司停止了与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并开始归还对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款,2016年6月份的还款除结清了对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款外,多付了其1,114,503.44元,上述归还欠款过程中形成的超额支付部分,视为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双方对上述过程中形成的欠款未约定利息,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欠款时也未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欠款1,114,503.44元于2016年8月25日前已全部归还。

(2)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凤台县晟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	-	1,830,679.28	1,830,679.28
合计	-	1,830,679.28	1,830,679.28
应付票据: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柏东升	135,000.00	100,000.00	-
袁守琴	150,000.00	300,000.00	370,000.00
张克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张金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赵新民	46,578.50	46,578.50	46,578.50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7,828,498.92	32,544,551.55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邵文娟	-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31,578.50	40,485,077.42	35,171,130.05

注：凤台县晟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经核查，公司与凤台县晟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销售、采购行为，且定价公允。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代垫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结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情形未损害鑫民玻璃及其他股东利益。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代缴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2,261,064.69	814,749.75	495,899.64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	1,135,200.80	2,125,765.14	-

由于蚌埠鑫民经营场所于2013年被征收，蚌埠鑫民逐渐停产，大量模具、配件闲置，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和配件便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蚌埠鑫民采购。

报告期内，存在蚌埠鑫民为鑫民有限代缴员工社保费用的情形。该行为已逐步规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将所有由蚌埠鑫民代缴的员工社保转移至鑫民玻璃缴纳。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蚌埠市鑫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964.36	18,043,766.03	4,450,468.12

报告期内，存在蚌埠鑫民向公司采购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蚌埠鑫民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蚌埠鑫民不再从事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的销售业务，以及其他和鑫民玻璃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再向鑫民玻璃采购任何商品。

4、股权转让情况

向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蚌埠市和爱牧场有限公司40%股权。

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子公司”之“2、参股子公司”之“（3）历史沿革”。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曾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2016年9月20日，公司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解决。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0.23	2018.10.23	否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5.29	2019.05.29	否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25	2019.5.25	否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6.22	2018.12.22	否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7.19	2019.7.19	否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制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生产和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玻璃器皿两大类产品。其中，玻璃包装容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类、饮料、食品、调味品等行业，玻璃器皿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酒店餐饮、家居等行业。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系日常消费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趋势，本行业和本公司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市场压力加大，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玻璃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日用玻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随着国外日用玻璃行业巨头的介入和国内部分玻璃制品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将使日用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石英砂和其他辅料，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等。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68%、35.11%和 31.26%。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4.49 万元、7,050.80 万元和 4,229.4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0.44%、36.31%和 28.63%。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4%、87.45%和 65.3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63 倍和 0.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29 倍和 0.37 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违规行为提示

1、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拟定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开具承兑汇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申报日前，鑫民玻璃已经存入了应付票据的足额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金额分别为 0 元、4,540 万元和 5,800 万元。

①2015 年度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1/30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2/3	4,000,000.00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2/13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3/3	8,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3/25	6,4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5/25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鑫民玻璃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5/28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7/1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5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11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高新石英砂厂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8/25	4,000,000.00
合计				45,400,000.00

②2014年度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2/25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2/27	3,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2014/3/4	6,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5/14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5/16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12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14	4,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8/22	2,000,000.00
安徽鑫民玻璃股	蚌埠市诚鑫化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	2014/9/2	12,000,000.00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金额
份有限公司	轻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诚化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4/9/19	16,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经核查，公司违规票据全部按期解付，公司票据融资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经核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在于取得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银行开具汇票的有关程序。公司股改之前未制定有关票据制度，于股改时通过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于开具承兑汇票的程序、权限等，公司亦于2016年之后不再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行为获得流动资金。

2、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融资成本差异的比较

公司采用该票据进行融资其成本主要为贴现费用，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融资票据的贴现费用分别为0元、20.51万元、44.74万元。

将报告期内2015年与2014年票据融资成本与假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融资总金额	4,540.00	5,800.00
保证金 ^{注1}	2,620.00	2,900.00
票据敞口 ^{注2}	1,920.00	2,900.00
平均借款天数 ^{注3}	147.00	180.00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注4}	4.80%	5.35%
贷款融资成本	37.15	76.51
贴现费用	20.51	44.74
差额（贷款融资成本-贴现费用）	16.64	31.77

注 1：保证金主要是指公司在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其在承兑银行信用等级的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注 2：票据敞口为开具票据的金额与存入保证金的差额，由于存入的保证金在票据解付之前出票人无法使用该保证金，因此，票据敞口相当于公司向银行的融资额度；

注 3：平均借款天数为承兑汇票出票日至到期日之间平均天数；

注 4：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承兑汇票开具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算术平均值。

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未通过开具票据的形式进行，而是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则模拟计算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模拟计算后的利润总额为模拟计算前的利润总额加上财务费用差额（其在“融资成本的差异比较”处进行了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前	155.23	382.99
利润总额模拟计算后	138.59	351.22
差异率	-10.72%	-8.30%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失。

(2) 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融资与假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失。

该不规范的票据开具行为致使部分融资本应由银行借款的方式改为票据融资的方式，未造成流动负债总额增加，因此公司即使未按银行要求，而以正常的借款方式融资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承诺：“如果该事项对鑫民玻璃造成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4、承兑银行出具说明

针对公司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承兑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蚌埠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了《说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经本行核实，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存入了应付票据的足额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我行之间因票据所产生的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因票据行为给我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5、中国人民银行凤阳支行出具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凤阳支行出具证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我行处罚。”

6、公司股东大会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在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后认为：

(1) 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今后绝不再做出此类行为。

(2) 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

(3) 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

序。

(4) 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7、中介机构对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上述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之处；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全部按期解付，未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新民、赵伟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而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该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律师认为，该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同时，所有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使开票银行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该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八) 不当集资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向特定职工、外部人员及企业集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特定的内部职工集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7月
涉及员工人数(人)	79	73	51
涉及集资金额(元)	7,210,978.50	7,355,088.50	6,267,988.50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特定的外部人员或企业集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7月
涉及对象（人/户）	15	12	1
涉及集资金额（元）	39,780,000.00	43,454,000.00	165,000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特定内部职工及外部人员或企业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赵伟、赵新民、蚌埠鑫民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了报告期内向上述人员或企业借款的金额、时间、利息等；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针对上述集资问题，凤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出具《证明》：“（1）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且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3）每笔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4）所有贷款人均对各自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进行了确认，已结清与公司之间的全部款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没有明显属于非法集资的特征，应属企业不当融资且集资行为未造成债权人损失，未影响社会稳定，故不予行政处罚。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集资行为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股东针对公司集资问题出具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不再进行任何集资行为，公司之前的集资已全部归还。若公司因不规范的集资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公司已结

清与债权人之间的全部款项,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据此,公司的集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九）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25日,鑫民有限与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府城支行保字[2016]第28号),为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4897101220160067)上的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5月25日。

(2) 2016年5月29日,鑫民有限与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凤企保[2016]065号),就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凤阳支行借款200万元事宜,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5月29日。

(3) 2016年7月19日,鑫民有限与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341258830720162716002号),为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8307271220160093)上的2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7月19日。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且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安徽凤阳翔联高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凤阳县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合计900万元,占公司2016年7月末净资产比例为8.5%,如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将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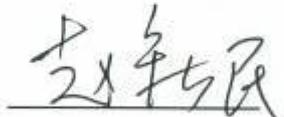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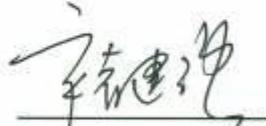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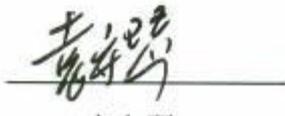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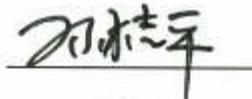
赵新民



褚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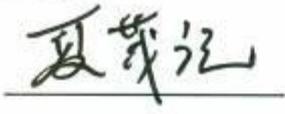


袁守琴



孙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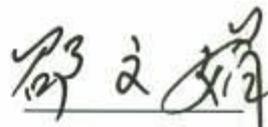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夏茂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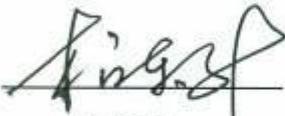


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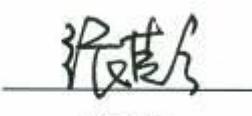


邵文娟

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柏东升



张克云



甘志刚



张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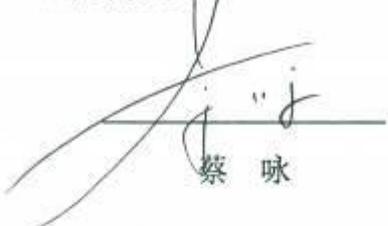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7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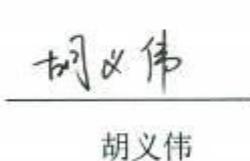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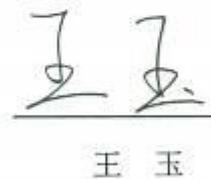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军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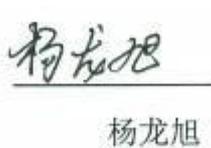

王军


胡义伟


王玉


王兴禹


蒋顾鑫


杨龙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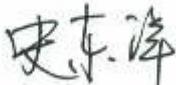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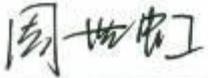


周世虹



史东洋

负责人签名:



周世虹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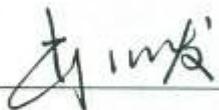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婕


史少翔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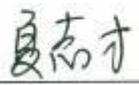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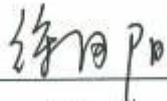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7日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夏志才


徐向阳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